

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Transcend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根良直接持有公司60.00%股份，其子王世健直接持有公司29.00%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9.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治理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和监管，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管理得不到有效规范，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可能。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三）竞争加剧风险

国家对自助银亭生产企业的资质要求降低，众多新厂家看到了此行业未来发展的前景，纷纷涌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新进入企业尚未建立自主品牌和渠道，通常采用恶性价格竞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其粗放的增长方式及低水平扩张降低了行业的整体发展质量，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市场变化风险

由于受国家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传统安防产品和金融安防产品的下游行业经营情况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分布在银行业，其发展变化势必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安防项目采购主要通

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从目前的银行招投标模式来看，招标通常在省市级的分行进行，如果银行逐步将招标采购权向总行转移，一定程度上将加剧行业的集中化程度。若公司未能适应行业变化趋势，无法研制出符合银行客户需求的高端产品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可能会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安防行业的发展，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更加趋向智能化、信息化和网络化，安防行业对从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由于公司业务涵盖金融安防领域，要求公司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全面掌握安全防护的知识，还需要具备通信、电子、材料知识以及通晓银行业务流程、风险环节、管理标准的能力。如果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一定的人才储备水平，人才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产品结构无法及时升级，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存货较大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91.01万元、746.56万元和667.56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公司存货中主要为自助银亭，各期末金额约占全部存货余额的60.00%左右，虽然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对自助银亭的销售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若银亭整体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同时，较大的存货账面价值会影响到公司营运资金运作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为80.00%以上，原材料中最主要的部分为钢材，故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目前虽然钢材的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益处，且根据上游钢铁行业发展来看，短期钢材价格难以产生较大程度的反弹，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去产能、去库存的推进，钢材价格止跌回升的情况，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价格或销售毛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75万元、-161.87万元、-4.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类客户由于性质特殊，付款需要层层审批，回款周期较长；而且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转型期，由传统的保险柜、保密柜、文件柜等的生产销售转向自助银亭和防护舱的生产和销售，为了提高收入水平，抑制传统产品的市场萎缩和开辟新产品市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销售回款金额不足以弥补各项成本费用的付现开支；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也占用了较多资金，此外，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股东向公司借用了较多资金，造成经营活动流出金额远远大于流入金额。大量的现金流出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上的风险，使得公司在业务规模发展上有所阻碍。同时，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九）应收账款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77.14万元、523.29万元和685.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渐增加趋势，主要系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传统的保险柜等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多功能智能银亭的销售基本保持稳定，而新研发的ATM防护舱的销售2016年刚刚开始产生收入，为保留传统保险柜客户和开拓ATM防护舱新产品市场，公司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上升，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类客户由于性质特殊，付款需要层层审批，回款周期较长，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但不排除公司管理层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仍有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

(十一)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可能引起劳动争议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职工31人，为其中3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余28名职工中，4人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4人已退休，19人为农村户口并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1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未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公司31名职工中，4人已退休，3人自行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20人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人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人（董事王根良、侯月青、王世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医疗保险。公司为3人缴纳了失业保险，其余28人未缴纳；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部分职工在农村拥有自建住房，且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明文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公司未为全体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缴纳社保可能引起不必要的劳动争议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7%、80.93%、81.13%，且各期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均超过30.0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IX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
五、历史沿革.....	9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3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27
四、公司员工情况.....	36
五、业务经营情况.....	38
六、商业模式.....	50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7

四、公司分开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	8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92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五、财务状况分析.....	15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9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
十、风险因素.....	201
十一、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六节 附件	21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4

三、法律意见书.....	214
四、公司章程.....	21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越智能	指	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越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河北翔越	指	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系超越智能的关联方
ATM	指	自动取款机又称 ATM，是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的缩写，是银行在不同地点设置的一种小型机器，利用一张银行卡让客户透过机器进行提款、存款、转账等银行柜台服务，大多数客户都把这种自助机器成为自动提款机。经过银行多年的发展，人们开始适应从 ATM 防护舱、ATM 取款机银亭、自助银亭、警银亭上获得服务。
自助银亭	指	一般由自助设备、电子保安等系统组成，一天 24 小时都可以完成现有银行柜合作业的交易，如现金存取款、存折补登、公共服务缴费、金融信息查询、财务保管等方面的自助服务。自助银亭已逐渐成为衡量商业银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它的推广必然大大促进银行的金融电子化建设步伐。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整体安排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4017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7 年 6 月 1 日经超越智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和时代	指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Transcend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2MA087LDH11

法定代表人：王根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4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邑经济开发区106国道188号河钢路北临

办公地址：武邑经济开发区106国道188号河钢路北临

邮编：053400

电话：0318-5736159

传真：0318-5736668

网址：<http://www.cysafe.net/>

邮箱：hswywgl@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世健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下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小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小类。

经营范围：智能自助银亭、多功能智能服务亭、ATM 防护舱、银行安全整体柜台、银行安防设备、智能机器人、ATM 大堂机、银行监控设备、银行安防门、联动门、金库门、保险柜、保密柜、枪柜、活动金库、文件柜、密集柜研发、生产、销售、租赁；销售自动柜员机（ATM 机）、银铁通自动柜员机、点钞机、清分机、银行专用机器；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ATM 安全防护产品的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系统安装和售后服务，以及保险柜等金融安防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超越智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5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共计 20,500,000 股均无法转让。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王根良	12,300,000	60.00	12,300,000	0	发起人股东
2	王世健	5,945,000	29.00	5,945,000	0	发起人股东
3	徐兆辉	1,025,000	5.00	1,025,000	0	发起人股东
4	聂向荣	1,025,000	5.00	1,025,000	0	发起人股东
5	刘玉娥	205,000	1.00	205,000	0	发起人股东
合计		20,500,000	100.00	20,500,000	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亦暂无其他公司股东限售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根良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2,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王世健直接持有公司 5,9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根良为公司董事

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及经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王根良与王世健系父子关系，且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真的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须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直至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应以持股数较多的一方的意见为表决意见。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各方在参与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见均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王根良）的意见为准。

6、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的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8、本协议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或撤销；协议

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9、各方保证除了自身需要遵守本协议之外，还保证其所控制的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同样遵守本协议。

10、协议生效后，甲乙各方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1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12、各方承诺，对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股权比例享有分红权。”

王根良与王世健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按双方商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因此，王根良为公司控股股东，认定王根良、王世健父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根良、王世健简历情况如下：

王根良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出生于 196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武邑县棉纺厂生产科职工；1993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河北省武邑县保险柜三厂销售部经理职务；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河北省武邑县保险柜三厂负责人；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王世健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8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

2、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 2007年4月至2015年8月，超越有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王根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负责公司实际管理经营。因此，该阶段王根良为超越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2015年8月25日，王根良将持有的超越有限40.00%股权转让给其子王世健。2016年9月30日，王世健将持有的超越有限11.00%股权转让给聂向荣、徐兆辉、刘玉娥，公司股东王根良持有公司60.00%股权，此后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因此，该阶段王根良仍为超越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2017年2月25日，王根良与王世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等事项时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王根良直接持有公司60.00%股权，王世健直接持有公司29.00%股权，父子二人共同直接持有合计89.00%的股权。因此，王根良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根良、王世健父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虽发生了变动，但对公司经营发展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也未发生重大调整。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王根良、王世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徐兆辉

徐兆辉先生，董事，出生于198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今，任石家庄市城乡建设学校后勤部职员；股份公司

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3、聂向荣

聂向荣先生，监事，出生于197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12月至2002年9月，担任邯郸市中心医院外科医师；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攻读河北医科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今，担任邯郸市中心医院外科医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4、刘玉娥

刘玉娥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5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0年6月至1979年4月，于承德市兴隆县务农；1979年4月至1985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印刷厂员工；1985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印刷厂厂长；1999年8月至2009年6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6月退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

（三）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系由超越有限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5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根良为股东王世健的父亲，二者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五、历史沿革

（一）2007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王根良于2007年4月出资300.00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冀）登记私名预核字[2007]第106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7日，衡水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开会事设验字（2007）第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4月27日，超越有限已收到王根良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2007年4月30日，武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越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根良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二）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14日，超越有限股东王根良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由王根良以货币出资，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变更。

2011年5月16日，衡水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正事变验字（2011）第1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16日，超越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根良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

2011年5月17日，武邑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越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根良	1,050.00	1,0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

（三）2012年9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9月6日，超越有限股东王根良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保险柜、保险箱、保密柜、指纹柜、枪柜、活动金库、文件柜、密集柜生产、销售”变更为“保险柜、保险箱、保密柜、指纹柜、枪柜、活动金库、文件柜、密集柜生产、销售。销售：自动柜员机（ATM机）、点钞机、清分机、银行专用机器”，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变更。

2012年9月6日，武邑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4年4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4月15日，超越有限股东王根良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保险柜、保险箱、保密柜、指纹柜、枪柜、活动金库、文件柜、密集柜、自助银亭、ATM防护舱、银行安全整体柜台生产、销售。销售：自动柜员

机（ATM 机）、点钞机、清分机、银行专用机器”，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变更。

2014 年 4 月 16 日，武邑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五）2014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8 日，超越有限股东王根良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50.00 万元由王根良以货币出资，所认缴出资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缴足，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变更。

2014 年 10 月 8 日，武邑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越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根良	5,100.00	1,0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100.00	1,050.00	100.00	-

（六）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超越有限股东王根良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 股权（即 2,04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420.00 万元，认缴出资 1,620.00 万元）转让给王世健，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5 日，王根良与王世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王根良将其持有的超越有限 40.00% 的股权（即 2,04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420.00 万元，认缴出资 1,620.00 万元）以 4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世健。

2015 年 8 月 25 日，超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新制定的公司章程。根据新制定的《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王根良认缴出资额 3,060 万元，出资比例 60%，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额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缴足；王世健认缴出资 2,040 万元，出资比例 40%，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额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缴足。

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价格公允，且转让双方为亲属关系，股东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8月26日，武邑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根良	3,060.00	630.00	60.00	货币
2	王世健	2,040.00	4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100.00	1,050.00	100.00	-

注：2016年1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5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王根良、王世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根良600.00万元，王世健400.00万元。

（七）2016年9月第一次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00.00万元（其中实缴2,050.00万元）后，经营规模并未按照股东预期大幅扩大，与增资后注册资本不相匹配，股东无意维持过高的注册资本规模；如公司实缴该部分注册资本将导致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且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缴足满足挂牌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减资。

2015年12月8日，公司在河北日报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00万元减少到2,050.00万元。公司减资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清偿或者供担保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及隐形债务以其减资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6年9月9日，超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00万元减少到2,05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9日，武邑县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根良	1,230.00	1230.00	60.00	货币
2	王世健	820.00	82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50.00	2,050.00	100.00	-

公司减资履行了公告程序，在公告前虽未有关于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但于2016年9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减资进行了确认，且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减资程序已实质完成，股权结构清晰，减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30日，超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世健将其持有的225.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00%）分别转让给聂向荣、徐兆辉、刘玉娥，其中转让给聂向荣102.50万元，转让给徐兆辉102.50万元，转让给刘玉娥20.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30日，王世健与聂向荣、徐兆辉、刘玉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世健将其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聂向荣，将其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徐兆辉，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刘玉娥，以上转让价格均为1.10元/出资额，与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出资额相差较小，价格公允。

超越智能发展所需资金来自于自身积累，未向金融机构筹资贷款；股东王世健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将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资金需求，且新厂区建设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王世健已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将依法缴纳；若公司因此受到税务机关处罚，将承担公司受到的损失。

2016年9月30日，武邑县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根良	1,230.00	1230.00	60.00	货币
2	王世健	594.50	594.50	29.00	货币
3	聂向荣	102.50	102.50	5.00	货币
4	徐兆辉	102.50	102.50	5.00	货币
5	刘玉娥	20.50	20.50	1.00	货币
合计		2,050.00	2,050.00	100.00	-

（九）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9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27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越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4006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超越有限的净资产合计22,697,295.73元。

2017年2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超越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超越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29号《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超越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2,422.70万元。

2017年2月10日，超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超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2,697,295.73元，按照1.107:1的比例折为20,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即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5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2,197,295.7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2月10日，超越有限全体5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

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份由全体 5 名发起人认购，发起人以其在超越有限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

2017 年 2 月 10 日，超越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史文建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选举王根良、王世建、徐兆辉、侯月青、李立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玉娥、聂向荣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史文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就超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4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拥有的原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20,500,000.00 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22MA087LDH11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智能自助银亭、多功能智能服务亭、ATM 防护舱、银行安全整体柜台、银行安防设备、智能机器人、ATM 大堂机、银行监控设备、银行安防门、联动门、金库门、保险柜、保密柜、枪柜、活动金库、文件柜、密集柜研发、生产、销售、租赁；销售自动柜员机（ATM 机）、银铁通自动柜员机、点钞机、清分机、银行专用机器；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根良	1,230.00	123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世健	594.50	594.50	29.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聂向荣	102.50	102.50	5.00	净资产折股
4	徐兆辉	102.50	102.50	5.00	净资产折股
5	刘玉娥	20.50	20.5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50.00	2,05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根良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王世健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侯月青女士，董事，出生于196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武邑县棉纺厂职工；1993年12月至2007年4月，担任河北省武邑县保险柜三厂经理职务；2007年5月至2017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徐兆辉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李立征先生，董事，出生于1965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0月至1988年6月，担任河北省武邑县虎牌保险柜厂技术科科员；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作为学员于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局职工大学学习；1991年7月至2000年5月，担任虎牌集团机加工分厂厂长职务；2000年6月至2010年5月，担任浙江佳家利保险箱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安徽佳家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

股份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玉娥女士，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史文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 198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河北省武邑县保险柜三厂车间工人；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任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聂向荣先生，监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根良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杜明月女士，财务总监，出生于 198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天津伊利康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费用统计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财务会计；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股份公司成立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会计；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

王世健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48.11	2,861.77	1,639.93
负债总计(万元)	541.95	561.82	359.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6.16	2,299.95	1,28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6.16	2,299.95	1,280.91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2	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2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3	19.63	21.89
流动比率(倍)	3.16	3.36	3.63
速动比率(倍)	1.81	1.89	1.4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55	1,116.59	1,216.89
净利润(万元)	6.21	19.04	3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1	19.04	3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	0.11	3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	0.11	37.95
毛利率(%)	34.83	29.08	27.48
净资产收益率(%)	0.27	0.86	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0	0.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0	0.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0	2.48	4.07
存货周转率(次)	0.17	1.03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1	-161.87	-27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3	-0.08	-0.26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为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预付账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郑艳超

项目组成员：郑艳超、孟瑶、王文达

（二）律师事务所：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建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386号

联系电话：0311-87628288

传真：0311-87628299

经办律师：庞鹤、王延兵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建国、白振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玮、张洪涛

(五)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超越智能是一家研发、制造 ATM 安全智能防护设备、多功能智能服务亭以及保险箱柜，并为其安全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是 ATM 安全防护产品的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系统安装和售后服务，以及保险柜等金融安防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创始于 2007 年，坐落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历经十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酒店、机场、火车站、医院、学校、广场等诸多领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自助银亭	120.77	67.26	730.10	65.39	813.97	66.89
保险柜	32.42	18.06	255.32	22.87	391.05	32.14
防护舱	26.29	14.64	115.24	10.32	-	-
维护收入	0.07	0.04	15.94	1.43	11.87	0.98
合计	179.55	100.00	1,116.59	100.00	1,216.89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6.89 万元、1,116.59 万元和 179.5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主要为自助银亭、自助警银亭、ATM 智能安全防护舱、保险箱柜和人民币反假工作站等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	------	------	------

1	自助银亭	拥有完整的带有监控设备的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设备防护区、清机加钞区、客户操作区。满足银行客户 24 小时柜台服务诸如存折补登、现金存取款、公共服务缴费、金融信息查询、财务保管等方面的自助服务。	
2	自助警银亭	警银亭深化了公安政府部门与银行的合作，是一种不依附于任何建筑物的多功能服务综合性自助银亭，是警亭或执法亭与银行隔离行式自助服务银亭的组合设施。主要由安全防范系统、设备防护区、清机加钞区、客户操作区、公安办公区（城管等）监控设备等组成。	
3	安全防护舱	离行式与在行式的新型智能化金融自助服务设施，具有完善的结构设计、智能化控制和远程监控功能，以保障内部 ATM 取款机及其他金融服务及具有全天候安全、独立、可靠地运行。主要由智能防尾随功能、人性化智能操作提醒、网络通信、控制锁具和客户操作区等部门组成。	
4	保险箱柜	数字化智能枪柜，系统采用权限式管理方法，实时监控各驻点枪支使用情况包括记录、图像和报警。运钞箱严格按照公安部质检中心及人民银行制定的行业标准生产塑钢一次成型运钞箱、不锈钢运钞箱、不锈钢款车、手推车、ABS 板及铝合金票据箱等，产品具有外观精美、力学性能好、机械强度高、耐撞击、使用安全及寿命长等特点。	
5	人民币反假工作站	播放法律法规、假币预警、宣传片（可自动导入）的功能。提供触摸屏方式、两路图像采集摄像头，人民币缩微图文放大显示，具有顶白光、底白光、侧白光、顶红外、底红外、紫红外 6 种辅助光源。工作界面简洁清晰，操作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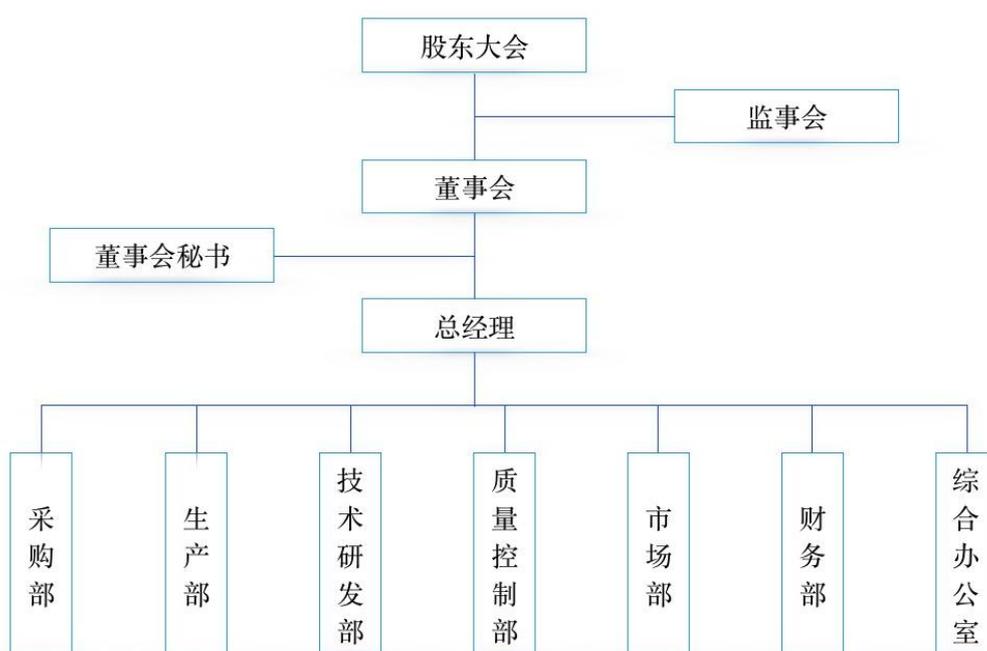
注：公司曾于 2008 年生产、销售智能枪柜，合同价款约 70 万元，此后未再发生该业

务，报告期内未销售该产品。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是指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和运行维护等活动。公司业务不涉及信息系统集成，不需要申请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需取得保密资格认证，申请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公司不属于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不需要取得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涉密、涉军资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设有采购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质量控制部、市场部、财务部和综合办公室共 7 大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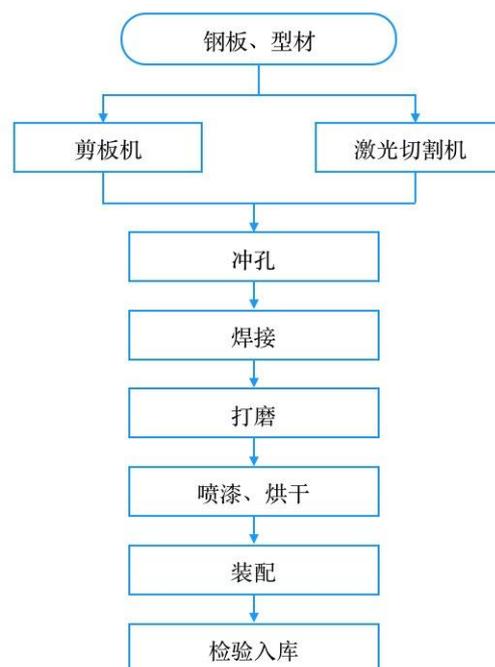
1	采购部	拟定并执行采购策略，制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制定采购计划，确保满足办公、生产及工程项目等多方面的需要，合理降低库存及采购成本，负责规划、协调公司所需物质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规范保管。
2	生产部	负责按照公司制定的年度目标，分解、落实生产目标；负责按照销售计划制定月份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生产，保障在工期内完成生产。
3	技术研发部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把握公司的产品路线和发展方向；负责新产品开发的研发；负责完成公司技术图纸资料的规范管理，建立合理的保存和保密体系；负责完成公司技术设计工作规范管理，有合理的设计规则及图纸标示。
4	质量控制部	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在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合格率。
5	市场部	参与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营销战略规划，为重大营销决策提供建议和 信息支持；正确掌握区域市场项目信息，分析项目动向和发展趋势， 提供项目实施措施和解决方案，主要职责包括：市场拓展、项目洽谈、 客户维护、售后服务。
6	财务部	负责经营活动的财务分析，负责制定、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基础规范， 主要职责包括：预算编制及执行、账务处理、仓库管理、执行国家税 收政策。
7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外部文件、图文印象资料的收发、归档，公司办公制度 等行政文书的拟制，负责公司年度（阶段）工作计划、总结的拟制；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经 公司领导审批后实施。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收集市场信息，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投标、商务拜访等途径获取销售订单。取得订单后，根据订单的详细情况，采购部负责采购所需的原材料，生产部组织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并检验入库后，制定发货计划进行销售并组织发货，由财务部核算成本并收款入账。

ATM自助银亭、智能防护舱及保险箱柜的加工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1、生产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

①下料：外购型材、板材按照产品规格进行下料。板材采用剪板机剪切、直线下料；各种侧板、筋板等形状尺寸较为复杂的零件采用数控剪板机下料；对精度要求高的工件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保证其精确度。下料工段设有下料平台，并设置物料周转区完成材料的下料任务。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具有资质的垃圾清理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②冲孔：根据图纸要求，对经下料处理后的各种板材、型材进行相应的冲孔加工。

③焊接：经冲孔加工后的工件进入焊接区，进行部分焊接。焊接工作区设有机器人焊接机和气体保护焊接机。零部件焊接采用机器人焊接机完成，其他框架、板材等主体大框架的焊接采用气体保护焊接机人工焊接。

④打磨：焊接后的工件表面不平整，通过采用砂轮、钢丝轮、磨光片等手持工具，以人工打磨的方式对工件进行简单打磨处理。

⑤喷漆及烘干：焊接后的 ATM 防护舱框架或自助银亭的框架尺寸经预装配确认尺寸合格后，与需喷涂的 ATM 防护舱或自助银亭的墙板临时存放于喷涂生产线备料区，进入喷涂流水线进行喷涂和烘干操作。

⑥装配：经喷涂处理后的工件经检查合格后进行装配工作，产品的总装在现场进行。

⑦检验入库：装配后的工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暂存。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017年8月7日，公司被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河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主要研究方向为安防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报警联网；从银行到银亭过程监控；智能视频技术；报警技术系统；门禁技术系统；安防系统；紧急报警装置和联防警铃研究。公司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与石家庄铁道大学联合申报河北省自助银行智能安防设备工程实验室。目前拥有4项专利、10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自助银亭技术上。公司目前研发的自助银亭技术主要有以下几种：

序号	名称	工艺技术说明
1	一种 ATM 智能电子防护舱	采用人脸识别摄像机和身份证阅读器，通过身份阅读器来拾取使用者面部与人脸识别摄像机拾取到的使用者面部进行对比，更加保障储蓄人的财产安全；采用异物检测器，防止不法分子对 ATM 的破坏；采用计算机及电池，实现此防护舱的操作智能化和防止突然断电给储蓄人带来的不便；采用天线便于防护舱远程操作；采用红外摄像头实时监测防护舱内部情况；采用烟感器预防火灾。
2	一种自助银行服务装置	该自助银行服务装置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的优点是：由于构成自助银行服务装置的结构由两层钢板内夹钢筋混凝土结构构成的墙体结构，因此具有极强的抗破坏性，具有坚固和强度高的特点；由于加钞进出口设置于后侧墙体上，所设置的门体为内置结构，并在其对应的外部设置有第二门体，使得该加钞进出口具有更强的隐蔽性，提高了该自助银行服务装置的防盗和防破坏性。

序号	名称	工艺技术说明
3	一种离行式智能银行亭	与现有技术相比，采用计算机智能控制系统、红外摄像头、计算机以及天线构成的安防监控系统，实现银亭的远程监控和操作，安全性更高；采用自动柜员机，使客户通过柜员机自助办理银行业务；采用太阳能电池板，更加环保；采用制冷机组和风动机组，调节银亭的室内温度，使银亭更人性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自助银亭、自助警银亭、ATM 智能安全防护舱、保险箱柜等。公司生产的智能安防产品，集中体现了多种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门禁、防切割线圈技术、图像分析识别等技术：（1）智能门禁技术：当工作间被占用时，工作间的出入门自动锁定后，ATM 机方可正常启动使用，以此防止其他人员尾随进入，且能够通过语音控制门的开关。（2）防切割线圈技术：通过在自助银亭、自助警银亭、ATM 智能安全防护舱等产品的钢结构框架内嵌入防切割线圈，当防切割线圈被切断或被触发时自动连接 110 实现自动报警功能。（3）图像分析识别技术：通过特有的人脸、图像识别技术，排除犯罪分子经常使用的隐蔽手段，实现如带有头套、墨镜、故意压低帽子等特定情况下，无法正常使用 ATM 机的一种技术。公司将自主取得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与生产实践相结合，产品集成了安防报警、声控服务、门禁智能控制、环境监测等技术，实现了防盗报警、防尾随、远程控制、智能灯光控制、预防火灾的功能，具备智能安防系统的业务属性。

作为金融智能安防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打造“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号召，将致力于银行零售业务模式创新与实践、搭载金融服务的多功能亭、智慧 e 站、智慧云亭等形态的产品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领域。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后，公司拟通过加强与石家庄铁道大学等高等院校以及科研单位的合作、建立研发大楼、组建省级云银亭技术研发实验室等途径，不断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逐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使用的原厂区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编号	不动产权编号	面积	宗地地址	权利人	用途	使用期限
1	冀(2017)武邑县不动产权第0001156号	共有宗地面积54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3.2 m ²	武邑县京大路北侧	王根良	批发零售用地/经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4.01.28至2044.01.27
2	武国用(2000)字第249号	土地使用权296.00m ²	武邑县京大路北侧	王根良	住宅	2074.7.18

备注1：京大路现已更名为东风路；

备注2：公司实际租用房屋建筑面积83.2 m²中的30.00 m²作为财务室。

备注3：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股东王根良名下296.00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暂未办理房产证）用于生产厂区，原土地证的使用用途为住宅，在使用用途上存在瑕疵。对此，武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原生产建设项目所处用地非工业用途，与法律规定不符，但鉴于公司位于武邑县东风东路119号的生产经营已经停止，且已在武邑县经济开发区重新取得工业用地进行生产建设，为支持企业未来发展，不会对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生产项目的用地瑕疵进行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内开工建设新厂区。2017年6月5日，公司在武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2017-1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7年6月14日，公司与武邑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宗地编号	宗地总面积	宗地地址	宗地用途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2017-12号地块	18,060.05平方米	武邑县106国道以东、左庄村地以南。	工业用地	2017.06.14	231.00

备注：根据2017年6月14日公司与武邑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总价款为231万，公司已于2017年5月31日支付订金50.00万元，余款181万等待武邑县国土资源局统一安排进行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厂区的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根据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超越有限签订的《进区事宜协议书》，公司已在项目建设用地上建成1号车间、警卫室、库房等房屋建筑物。新厂区的房产已补办建设工程手续，武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公司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建设程序曾存在未批先建的瑕疵，为此武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6月18日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产不存在拆迁风险，武邑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用土地符合武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电子设备项目占地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已按约定完成银行电子设备项目建设，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协议约定及武邑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管委会目前正在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该建设项目不存在拆除风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建筑及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商标权申请人	商标标识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超越有限		1483081	第6类：保险柜；现金保险柜；现金保险箱；金属钱盒	2020.11.27	受让取得

备注：该商标受让于武邑县保险柜三厂，公司于2010年完成上述商标注册人变更，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3)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拥有专利4项，其中包括实用新型

3项、外观设计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0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超越有限	一种离行式智能银行亭	实用新型	2016200310089	2016.01.14	原始取得
2	超越有限	一种ATM智能电子防护舱	实用新型	2016200310093	2016.01.14	原始取得
3	超越有限	自助银行服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995429	2014.06.08	原始取得
4	超越有限	自助银亭	外观设计	2014301674680	2014.06.05	原始取得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超越有限	一种智能银亭的排队用伸缩遮雨棚	发明专利	201720239366.3	2017.03.13	原始取得
2	超越有限	一种防破坏式多功能银亭	发明专利	201720239720.2	2017.03.13	原始取得
3	超越有限	一种可移动式智能银亭	发明专利	201720239368.2	2017.03.13	原始取得
4	超越有限	一种用于银行柜台的安全防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1720238879.2	2017.03.13	原始取得
5	超越有限	一种自供能式防爆智能银亭	发明专利	201720239722.1	2017.03.13	原始取得
6	超越有限	一种隐藏式智能保险柜	发明专利	201720238878.8	2017.03.13	原始取得
7	超越有限	一种安全型智能保险柜	发明专利	201720239723.6	2017.03.13	原始取得
8	超越有限	一种防拆型智能保险柜	发明专利	201720239717.0	2017.03.13	原始取得
9	超越有限	一种拆装便捷的智能银亭	发明专利	201720239382.2	2017.03.13	原始取得
10	超越有限	一种底部防渗水的智能银亭	发明专利	201720238897.0	2017.03.13	原始取得

公司已取得的4项专利为公司在相关行业的项目执行中研发形成，在同行业客户中有重要应用价值。

(4)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主申请注册取得一项域名，公司使用域名情况如下：

ICP 备案主体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	冀 ICP 备 12023767 号	审核通过时间	2017. 7. 17
主办单位名称	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ICP 备案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网址	www.cysafe.net
网站负责人姓名	王根良	网站域名	cysafe.net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冀 ICP 备 12023767 号-1	网站前置审批项	-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超越有限	超越自助银亭安防报警系统 V1.0	2016SR225713	2015.0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超越有限	超越智能保险柜联网报警系统 V1.0	2016SR225714	2014.0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超越有限	超越自助银亭声控服务系统 V1.0	2016SR225715	2015.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超越有限	超越安防门禁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6SR225718	2015.0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658.49	-	658.49	100.00
机器设备	10 年	177.95	122.42	55.53	31.20
电子设备	3-5 年	13.71	8.97	4.74	34.55
其他	5-10 年	0.32	0.01	0.31	98.42
合计		850.47	131.40	719.07	84.55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一般许可证照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取得由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2MA087LDH11，法定代表人为王根良，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智能自助银亭、多功能智能服务亭、ATM 防护舱、银行安全整体柜台、银行安防设备、智能机器人、ATM 大堂机、银行监控设备、银行安防门、联动门、金库门、保险柜、保密柜、枪柜、活动金库、文件柜、密集柜研发、生产、销售、租赁；销售自动柜员机（ATM 机）、银铁通自动柜员机、点钞机、清分机、银行专用机器；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公司现持有河北省公安厅核发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证书编号：冀 081419），批准产品名称为：自助银亭、银行 ATM 防护舱，产品型号规格为：YT-4-CY11 型、CY-1000B 型，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3、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2016 年 8 月 16 日，超越有限取得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冀公防（备）证字 16906 号《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备案从业范围为安全防护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备案登记壹级，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现持有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冀公防（备）证字 17789 号《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

维修备案证》，备案从业范围为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备案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4、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6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903190400053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名称为电子防盗保险柜，覆盖产品型号包括 FDG-A1/D-35、FDG-A1/D-40、FDG-A1/D-45、FDG-A1/D-50、FDG-A1/D-55、FDG-A1/D-62、FDG-A1/D-72、FDG-A1/D-82、FDG-A1/D-100、FDG-A1/D-120、FDG-A1/D-150，首次颁证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现持有衡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冀 AQB1311JXIII201700019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证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6、产品检验报告

(1)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公京检第 1530585 号），经对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的 FHC-CY 型防护舱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A 745-2008 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中 5.4.2、5.4.3 条以及《Q/CY01-2015 防护舱》中的有关规定。

(2)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公京检第 1530587 号），经对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的 JKM00-0919-CY 型金库门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A/T 143-1996 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中 M 级的有关规定。

(3)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公京检第 1631088 号），经对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的

YT-2-CY 型银行自助服务亭样品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A 1003-2012 银行自助服务亭技术要求》双客户操作间银行自助服务亭的有关要求。

(4) 2016年6月23日，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公京检第 1631089 号），经对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的 YT-2-CY02 型警银亭样品进行检验，警务亭部分的外观形象符合《公安派出所建筑外观形象设计规范》中的有关要求，银亭部分符合《GA 1003-2012 银行自助服务亭技术要求》中双客户操作区银行自助服务亭的有关要求。

(5) 2016年6月23日，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出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检测报告》，对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的 FDG-A1/D-55 型电子防盗保险柜样品进行证后监督检测，检测项目共 4 项，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CNCA-C19-02: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防实体防护产品》及 CSPXZ-C19-02: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相关条款的要求。

综上，公司取得的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范围/检测产品	颁发/报告日期	核发/检测单位
1	营业执照	智能自助银亭、ATM 防护舱等	2017.03.24	衡水市工商局
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自助银亭、银行 ATM 防护舱	2014.07.04	河北省公安厅
3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安全防护工程设计、安装、维修	2016.08.16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4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安全防护工程设计、安装、维修	2017.07.13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电子防盗保险柜	2016.07.06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2017.06.08	衡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公京检第 1530585 号检验报告	FHC-CY 型防护舱	2015.04.29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8	公京检第 1530587 号检验报告	JKM00-0919-CY 型金库门	2015.04.29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9	公京检第 1631088 号检验报告	YT-2-CY 型银行自助服务亭	2016.06.23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10	公京检第 1631089 号检验报告	YT-2-CY02 型警银亭	2016.06.23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1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检测报告	FDG-A1/D-55 型电子防盗保险柜	2016.06.23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四) 外协情况

公司研发过程中存在接受外协服务的情形，合作项目、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益分配方式
智能银亭营业保障系统软件开发	石家庄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银亭营业保障系统软件等银行服务亭相关软件及专利开发	2014.01-2019.01	公司所有	公司所有
智慧城市数字化智能银亭设计开发	石家庄铁道大学	进行“数字化智能银亭”服务装置亭体的外观、结构设计；研究智慧城市数字化智能营运保障系统	2017.01-2018.07	公司所有	双方协商

公司具备一定的自主独立研发能力，大部分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研发或自主申请取得，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与研发机构合作并签署合作协议或委托开发协议，明确约定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3 人，科研人员 2 人，行政人员 1 人，财务人员 3 人，采购人员 1 人，营销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19 人，其他人员 0 人。具体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管理人员	3	9.68
科研人员	2	6.45
行政人员	1	3.23
财务人员	3	9.68
采购人员	1	3.23
营销人员	2	6.45
生产人员	19	61.29
合计	31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0 人，本科学历 3 人，大专和中专学历 5 人，其他 23 人，具体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0	0.00
本科	3	9.68
大专和中专	5	16.13
其他	23	74.19
合计	31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5 岁以下员工 6 人，36-40 岁员工 3 人，41-45 岁员工 11 人，46-50 岁员工 4 人，51-54 岁员工 4 人，55 岁及以上员工 3 人，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5 岁以下	6	19.35
36-40 岁	3	9.68
41-45 岁	11	35.48
46-50 岁	4	12.90
51-54 岁	4	12.90
55 岁以上	3	9.68
合计	31	100.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助银亭	120.77	67.26	730.10	65.39	813.97	66.89
保险柜	32.42	18.06	255.32	22.87	391.05	32.14
防护舱	26.29	14.64	115.24	10.32	-	-
维护收入	0.07	0.04	15.94	1.43	11.87	0.98
合计	179.55	100.00	1,116.59	100.00	1,216.89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河北、天津、山东、湖北、内蒙古、甘肃、陕西等省市，客户主要以银行业为主，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规模的发展，未来公司客户群体将会更加趋向专业化，地区分布将不断扩大。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河北	147.77	82.30	879.27	78.75	644.03	52.92
内蒙古			25.38	2.27	190.70	15.67
甘肃			8.11	0.73	119.66	9.83
山东	7.32	4.08	53.18	4.76	64.79	5.32
江苏	0.08	0.04				
湖北	22.95	12.78	5.78	0.52	13.87	1.14
天津	1.43	0.79			0.57	0.05
陕西			144.86	12.97	151.67	12.46
北京					30.66	2.52
江西					0.95	0.08
合计	179.55	100.00	1,116.59	100.00	1,216.89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1-3月主要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11.11	6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客户/非关联方	33.40	18.6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4.24	7.93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0.55	5.88
周大福珠宝金行(武汉)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80	2.67
合计		174.11	96.9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6年主要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客户/非关联方	374.13	33.51
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82.05	25.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客户/非关联方	144.47	12.94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2.02	4.66
华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客户/非关联方	50.94	4.56
合计		903.61	80.9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5年主要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客户/非关联方	515.71	42.38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客户/非关联方	190.70	15.67
兰州奔腾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19.66	9.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客户/非关联方	85.93	7.06
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客户/非关联方	75.26	6.18
合计		987.25	81.12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1.12%、80.93%和96.96%。其中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为公司客户，双方业务背景正常，2017年1-3月，公司对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111.11万元，销售额占2017年初总销售额的61.88%，主要销售产品为警银亭。2017年初，由于公司对其他产品直销获得的营业收入量尚不明显，销售总量不大，致使体现出的公司对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较大。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助银亭	76.05	65.00	476.46	60.17	534.19	60.53
保险柜	20.95	17.90	214.89	27.14	343.42	38.91
防护舱	19.97	17.07	97.63	12.33	-	-
维护收入	0.04	0.04	2.92	0.37	4.91	0.56
合计	117.02	100.00	791.90	100.00	882.53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1-3月主要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邯郸贵邦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5.59	47.15
武邑禾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9.00	25.17
石家庄思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18	5.54
武邑国美家电商场	供应商/非关联方	3.49	4.62
保定技峰安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30	1.72
合计		63.56	84.2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6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大汉激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20.00	15.38

河北贵和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0.00	7.69
邯郸市丛台敬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7.92	7.42
河北燕赵蓝天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1.73	5.35
廊坊瑞宁加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8.12	4.88
合计		317.76	40.7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87.44	14.29
天津市东丽区金海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3.85	4.11
河北中信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8.65	2.95
衡水智诚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2.15	1.69
邯郸贵邦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6.91	1.29
合计		319.00	24.32

邯郸贵邦物资有限公司为河北省著名的钢材化工材料经营企业，公司 2017 年 1-3 月对邯郸贵邦物资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热轧卷板，采购金额为 35.59 万元，占 2017 年 1-3 月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7.15%，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量较小、采购总额不大，导致公司 2017 年 1-3 月对邯郸贵邦物资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较大。公司所采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银柜钢结构骨架、平板、混凝土、钢铁材料、热轧卷板、五金、空调、电子系统等材料，原材料的生产厂商众多，市场供应稳定，货源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某个生产厂商垄断市场，控制价格的情况。为了避免原材料采购过于集中可能出现原材料供应商提高价格或减少供给，导致公司生产和成本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一直保持与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关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原材料供给的多元化，公司对某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12.03	330.00	警银亭	履行完毕
2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2.03	223.12	警银亭、银亭	履行完毕
3	兰州奔腾商贸有限公司	2015.10.30	140.00	货架、保险柜、密集柜、文件柜、档案柜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16.03.15	121.73	防护舱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16.09.01	73.08	自助银亭、防护舱	履行完毕
6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2015.12.30	71.50	保险柜	履行完毕
7	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01.05	70.00	警银亭	履行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15.11.03	65.77	双机银亭、简易银亭	履行完毕
9	华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12.01	59.60	警银亭	履行完毕
10	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12.01	58.70	警银亭	履行完毕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2016.07.01	54.17	简易银亭、自助银亭、防护舱	履行完毕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2016.11.10	52.15	自助银亭	履行完毕

备注：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由大到小依次排序，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额同的选取标准。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河北冠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08	642.57	热轧卷板、平板、冷轧卷板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大汉激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03.02	78.00	光纤激光切割机	履行完毕
3	河北贵和建材有限公司	2016.01.01	60.00	混凝土	履行完毕
4	邯郸市丛台敬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23	57.92	钢板	履行完毕

5	衡水市桃城区鸿源彩钢厂	2016.09.01	55.66	彩钢板、C型檩	履行完毕
6	宽城大成铸造有限公司	2015.10.27	50.01	带钢	履行完毕
7	阜城县亿丰崇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15	50.00	纸箱版	履行完毕
8	廊坊市瑞宁加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28	25.50	钢材	履行完毕
9	河北燕赵蓝天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20	23.45	彩钢板	履行完毕
10	河北燕赵蓝天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10	18.28	彩钢板	履行完毕
11	邯郸市贵邦物资有限公司	2015.08.24	10.97	热轧卷板	履行完毕

备注：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由大到小依次排序，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额同的选取标准。

3、授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授信合同。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银行借款或其他借款。

5、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王根良	甲方王根良将自有的坐落于武邑县武邑镇东风东路 119 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租赁期共 12 个月，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房屋年租金为 30,000 元。	2016.10.01	3.00	正在履行
2	王根良	甲方王根良将自有的坐落于武邑县武邑镇东风东路 119 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租赁期共 3 年，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房屋年租金为 0 元。	2013.01.01	0.00	履行完毕

（四）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发展前景

在国家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背景下，许多城市加大了视频监控联网建设力度，基本实现了对重点区域的全覆盖，成为了公安机关侦查破案的重要手段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应用较早的传统安防领域，如金融、文博等，开始了新一轮的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和深化应用，一些逐步发展起来的新行业市场，如教育、社区等，也结合安全防范和业务需求开始了普及化的发展和快速增长。民用安防市场应用加快升温，报警运营服务呈现出加速发展的态势，一些安防领军企业与互联网巨头、电信运营商联合推广民用安防产品，使这一领域凸显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2、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专业从事银行自助银亭、ATM 智能防护舱、智能保险箱柜的企业，2009 年 12 月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1 年 12 月荣获《中国保险柜十大品牌》荣誉称号，2012 年 5 月荣获《河北省质量、信誉、服务满意示范单位》荣誉称号，2012 年 12 月荣获衡水市“文明诚信企业”荣誉称号。2015 年，公司获得自助银行服务装置专利授权。公司具备专业化的、规模化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能力。2017 年初，公司被河北省科技厅推选为知识产权贯标单位。公司拥有多年金融行业电子化服务经验以及丰富的产品线，拥有众多不同类型的金融电子产品设计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超越”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客户覆盖五大国有银行、多数股份制银行及地区商业银行。公司产品遍布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同时与银行业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团队建设

为保证公司人才储备与开发进入一种有序、稳定、持续发展的局面，提升公司中高级管理、技术人员的培养、开发力度和深度，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育和激励计划，使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公司注重提高管理、技术人员素质，着力培养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德才兼备的管理人才和中高级技术人才，以保持公司团队优势的持续性，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

4、公司的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16.89万元、1,116.59万元和179.55万元。营业收入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100.30万元，降幅为8.24%，主要原因如下：2016年公司分散了部分资源转至ATM防护舱的研发和试生产，导致2016年自助银亭收入有所降低，但新产品ATM防护舱投产初期，市场尚未完全打开，收入金额较少，且由于技术的更新换代，传统保险柜的销售收入降幅较大；2017年1-3月属于公司产品的销售淡季，收入金额较少。

（1）公司的盈利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05万元、19.04万元、6.21万元，2016年净利润较低原因，系2016年公司因新三板上市，发生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较2015年增加42.33万元，2016年度管理费用大幅上升所致。公司成立于2007年，从最初以生产销售各类保险柜、保密柜、文件柜为主，到智能自助银亭、多功能智能服务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又开始ATM防护舱的研发和试生产，投产初期收入较少，由于信息技术的进步，传统保险柜的销售不断被电子商务模式挤压，销售收入不断锐减，2016年保险柜收入较2015年下降较多，但新研发的ATM防护舱产品的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导致2016年度收入较2015年有所下降，但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导致净利润下降较多；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该等客户在每年12月至次年3月之间一般停止各项对外采购，2017年1-3月属于公司的销售淡季，收入金额较小导致其不能覆盖各项成本费用，2017年1-3月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较少。

2017年1-8月，公司收入总额为411.75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订但未在8月以前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共计962.73万元，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带来保障。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是否确认收入	
				已确认金额（元）	未确认金额（元）
1	2017.02.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	11,500.00	11,500.00	

		行			
2	2017.03.30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46,808.27	46,808.27	
3	2017.03.09	河北万博广告有限公司	2,205,700.00	2,205,700.00	
4	2017.03.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45,000.00	45,000.00	
5	2017.04.23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景县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6	2017.04.30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10,754.79	10,754.79	
7	2017.05.20	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12,546.00	12,546.00	
8	2017.04.01	青岛兴泰和贸易有限公司	122,363.76	122,363.76	
9	2017.05.10	北京明远中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	2017.0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78,500.00	78,500.00	
11	2017.06.15	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12	2017.06.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1,500.00	1,500.00	
13	2017.06.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6,000.00	6,000.00	
14	2017.0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2,800.00	22,800.00	
15	2017.06.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500.00	500.00	
16	2017.07.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300.00	300.00	
17	2017.07.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50,000.00	50,000.00	
18	2017.04.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920,000.00		1,920,000.00
19	2017.03.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00,000.00		1,000,000.00
20	2017.04.30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90,000.00		990,000.00
21	2017.05.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400,000.00		2,400,000.00
22	2017.0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600,000.00		1,600,000.00
23	2017.06.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860,000.00		860,000.00

24	2017. 08. 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767,000.00		767,000.00
合计			12,196,572.82	2,659,572.82	9,627,258.14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5.82	81.89	678.73	85.71	763.09	86.47
直接人工	14.49	12.38	78.11	9.86	58.11	6.59
制造费用	6.70	5.73	35.06	4.43	61.32	6.95
合计	117.02	100.00	791.90	100.00	882.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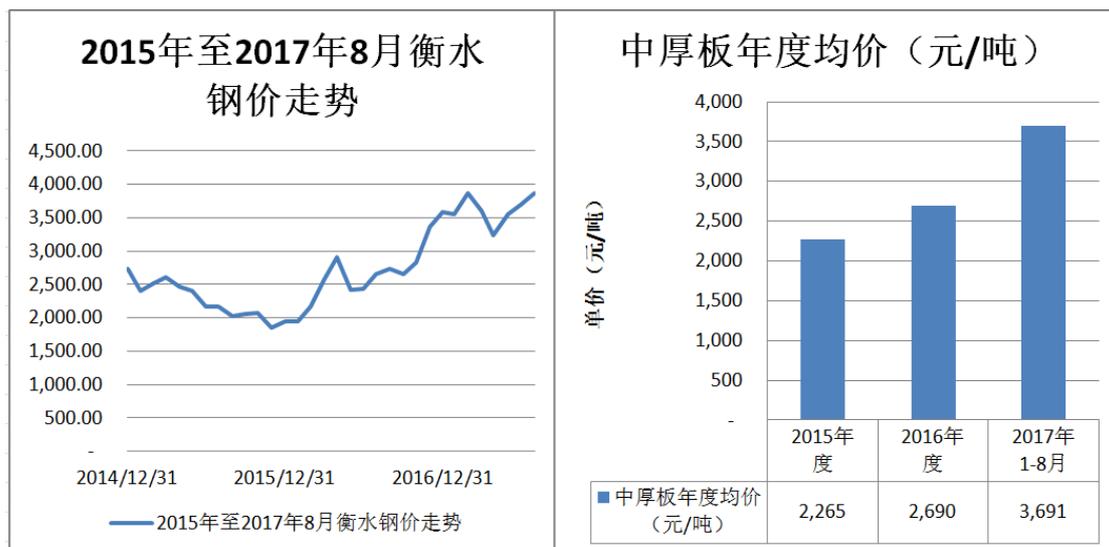
其中：钢材耗用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材料	92.43	78.98	623.14	78.69	668.87	75.79

(3) 钢价走势分析

根据中国钢材价格网数据，衡水中厚板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回复日，含税售单价情况详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钢材价格网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8月衡水钢材市场中厚板钢材均价分别为2265元/吨、2690元/吨、3691元/吨，涨幅分别为18.76%、37.21%；不含税单价分别为1,936元/吨、2,299元/吨、3,155元/吨。

(4) 钢价上涨对于公司成本的影响

会计期间	报告期间实际成本			采用上年单价测算成本金额(元)	钢材价格上涨影响金额(元)	钢材价格上涨影响比例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2015年度	3,229.22	2,071.30	6,688,699.22	—	—	—
2016年度	2,889.23	2,156.77	6,231,407.19	5,984,461.27	246,945.92	3.96%
2017年1-3月	287.02	3,220.21	924,268.53	619,039.58	305,228.95	33.02%

由于钢材价格上涨，造成公司2016年度营业成本上涨246,945.92元，影响金额占账面成本总额的比例为3.96%；2017年1-3月营业成本上涨305,228.95元，影响金额占账面成本总额的比例为33.02%；2016年度成本实际涨幅小于市场钢材售价涨幅的原因是管理层在2015年钢材低价时期适时囤积部分材料，降低了钢材价格上涨的冲击造成的，2017年1-3月影响幅度与市场价格涨幅基本一致。

(5) 钢价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7年1-3月，钢材账面单价与市场平均单价较为接近，钢价上涨对2017年1-3月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017年报告期后，由于钢材价格上涨37.21%，按照2016年度其他数据不变的情况下，2017年度营业成本将上涨231.87万元（623.14*37.21%），相应公司税后净利润减少173.90万元。但是考虑到公司谈判能力较强，成本上升销售单价也会相应上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48%、29.08%、34.83%，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2017年度不会由于钢材价格上升而导致利润降低。

(6) 管理层已采取的措施

①加强采购管理，适当囤积钢铁材料，减少钢材价格上涨的冲击

公司管理层及采购部门每天密切关注钢材的价格及走势，了解市场行情，并借助多年经验适时囤积部分原材料，以减少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冲击。

② 实行工艺改进，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

钢材下料淘汰剪板机剪板工艺，全部采用激光切割，大料套小料，材料利用率可从原来的85%左右提高到98%左右，提高了13个百分点，大大提高了材料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③ 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性能和价值，从而增强对客户的议价能力

公司2017年新申报专利10项，2017年8月7日，公司被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河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主要研究方向：安防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报警联网；从银行到银亭过程监控；智能视频技术；报警技术系统；门禁技术系统；安防系统；紧急报警装置和联防警铃研究。公司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创新提升产品价值，从而提高产品价格。

④开拓新的经营模式扩大盈利空间

2017年度，公司开始筹划自助银亭租赁业务，截至2017年8月底，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达成初步租赁意向，首批租赁数量为10台，租赁单价为9万元/年/台，租赁期限为5年；管理层预计上述业务全面开展后，全年租赁规模将达到50台左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金融机构客户洽谈自助银亭租赁业务的开展。按照账面银亭单位成本13万元/台、租赁期限5年、年租金9万元测算，10台银亭租赁每年将形成营业毛利64万元(年毛利= (9*5-13) *10/5)，大大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7)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对于自助银亭和防护舱的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主要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该类产品属于金融

安防产品，技术附加值较大，销售毛利率与传统保险柜销售对比相对较高，且公司通过提供不定期设备保修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来增加产品附加值，在保修期内，公司向客户随时免费提供故障维修和预防性维护服务，通过此项服务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修期后，公司将继续提供优质的有偿服务和技术支持。通过增强自身的议价能力，提高产品售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险柜采用库存订单式方式进行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仍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由于随着技术的更新换代，传统保险柜的市场不断缩减，客户需求由原来的标准化向定制化、个性化转变，随着产品的附加值的不断提升，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钢板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积极进行业务转型，由传统低附加值、低毛利率保险柜的生产销售转向高附加值、高毛利率自助银亭和防护舱的生产与销售，并新增自助银亭租赁业务，公司2017年度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一方面采取措施改进工艺、减少废料、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尽量提高销售单价，减少原材料上涨对利润的影响。此外，公司大力推进银亭租赁业务的开展，寻找新的盈利点，预计2017年公司可以保持较好盈利的状态。

综上，不管是在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还是公司竞争优势等方面，公司都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公司已针对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得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商业模式

超越智能是一家研发、制造 ATM 安全智能防护设备、多功能智能服务亭以及保险箱柜，并为其安全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是 ATM 安全防护产品的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系统安装和售后服务，以及保险柜等金融安防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拥有 4 项专利、10 项在审专利，公司为五大银行、城市行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银亭类安全防护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并行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通过自助银亭、多功能服务亭、防护舱等产品销售、维护服务及系

统安装等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48%、29.08%和 34.83%，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

（一）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公司库存状况和订单信息制定采购计划，得到确认后，采购部甄选供应商实施采购计划，尽量减少在生产系统中的库存，使库存最小化。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辅材料进货渠道，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市场销售部门争揽订单后，生产技术部门根据客户对自助银亭、多功能信息亭及 ATM 防护设备安全性能、外观的不同要求，按照所收到的客户订单进行结构设计和智能化设计，并按照产能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分批领用生产原料和安排生产人员。质检部门实时对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把关，合格的产品入库保存。从生产的整个流程来讲，公司以机械生产为主，各主要生产环节均由公司流程作业并独立完成。

（三）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质量优先、差异定制”的产品理念，实行深度营销策略。公司营销部门深入进行市场调查，通过市场分析找到市场开发的重点和突破口，制定有效策略，完善具体的营销管理计划。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公开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拜访、电话拜访、网络营销等途径获取销售订单。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并行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对销售的自助银亭、智能防护舱等产品按销售合同规定提供不定期设备保修和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公司向客户随时免费提供故障维修和预防性维护服务，通过此项服务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修期后，公司将继续提供优质的有偿服务和技术支持。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超越智能是一家研发、制造 ATM 安全智能防护设备、多功能智能服务亭以及保险箱柜，并为其安全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是 ATM 安全防护产品的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系统安装和售后服务，以及保险柜等金融安防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下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小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小类。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安防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规律，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由政府职能部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行业协会对企业进行自律与管理。

安防行业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及各省市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制定产业政策，并监督、检查其执行过程等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也是其监管范围。

金融安防行业监管部门除公安部及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外，由于金融安防行业的主要客户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因而银监会也对其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并组织参与金融安防相关标准的制定与指导。

（2）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是衔接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内众多企业的桥梁。目前相关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在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是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业信息的统计和收集、开设业务培训班、开展咨询服务、引进并推广先进技术、协助公安部编制行业规划和制定有关经济政策等。

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专业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织，受国家标准委和公安部的委托，负责我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技术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归口工作范围涉及入侵和反劫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防爆安检、安防工程、实体防护和人体生物特征识别应用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

(3)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目前，国家关于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或行业标准	发布部门	发文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04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2	《关于加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公安部、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03	国家实行安全认证管理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安全防范产品，按国家和公安部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安全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检查由公安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定监督检查计划，报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

				后实施。列入行业监督检查计划的项目，各有关主管部门和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
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2000.06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对未能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实行生产登记制度。
4	《关于加强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	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07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检测工作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和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承担。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各地公安机关应取消原有的生产登记批准，不再颁发生产登记批准证书，同时检查督促相关生产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
5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2.10	国务院最新一批取消和调整的314项行政审批项目正式公开发布，今后国内银行设立自助银行将无需经过审批，可自助决定。而此前，银行设立自助银行均需得到银监会审批。
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	2006.02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7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	公安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07	安全评估按照管辖业务分工，由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会同同级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治安（内保）部门和同级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保卫机

				构具体组织实施，每两年评估一次。
8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	公安部	2015.05	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是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验收、日常检查、安全评估的依据，适用于银行营业场所。
9	《河北省公共安全技防范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4.02	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安全技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和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和使用，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管理。
10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发展规划》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6.09	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600亿元以上。
11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1	在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关键标准研究与制定、产业链条建立与完善、重大应用示范与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协同发展、安全可控的物联网发展格局。
1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	“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AVS、DRA等）技术”、“物联网应用平台，信息组织、控制、处理技术和软件系统，RFID与无线通信、传感技术、生物识别等技术融合系统”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
13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信息产业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6.12	将中间件技术、面向服务架构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列为关键技术；数字音视频（AVS）、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盘播放机录像机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14	《国家中长期科学	国务院	2006.02	将“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

	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造”、“突发公共事件防范与快速处置”等列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15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07	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为防火门、防盗门等与建筑相关安防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
16	《GA1003-2012银行自助服务亭技术要求》	公安部	2012.09	规定了银行自助服务亭的结构、系统组成与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验收维护，适用于新建或改建的银行自助服务亭的设计、制造、检验及验收。
17	《公安派出所建筑外观形象设计规范》	公安部	2005.05	规定了全国公安派出所建筑外观形象的基本色彩和要素，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公安派出所。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745-2008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	公安部	2008.01	规定了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安全防范要求，是开展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工作的技术依据，适用于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337-2016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安全性要求》	公安部	2016.09	规定了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和验收。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0409-2001防盗保险柜（Burglary resistant safes）》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10	规定了防盗保险柜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防盗保险柜的生产和检验，附有报警、防火及遥控等功能的防盗保险柜。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374-2001 电子防盗锁（Thief resistant electronic locks）》	公安部	2001.12	规定了电子防盗锁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	---------	---------------------

2、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平安建设进程的稳步推进，我国安防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十二五”期间，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动立法工作，各级政府及相关行业领域纷纷出台有关政策法规，先后颁布了涉及安全防范的政策法规 100 余部，对金融、教育、医疗、道路交通、文博等重点行业的安防设施建设与应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促进我国安防产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推动作用。

（1）安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

“十二五”期间，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在政府部门大力推动下，我国安防行业持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安防企业为 3 万余家，从业人员达到 160 余万人。2015 年安防行业总收入额达到 4,9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15.80%。2015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4,780 亿元，全行业实现增加值约 1,610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90.00%，五年来年均增长 13.60%。

（2）市场应用得到进一步拓展，自主品牌地位提升

在公共安全应用方面，许多城市加大了视频监控联网建设力度，基本实现了对重点区域的全覆盖，成为了公安机关侦查破案的重要手段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市场方面，一些应用较早的传统安防领域，如金融、文博等，开始了新一轮的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和深化应用，一些逐步发展起来的新行业市场，如教育、社区等，也结合安全防范和业务需求开始了普及化的发展和快速增长。民用安防市场应用加快升温，报警运营服务呈现出加速发展的态势，一些安防领军企业与互联网巨头、电信运营商联合推广民用安防产品，使这一领域凸显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国际市场拓展呈现变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一批龙头企业

加快了海外布局和自主品牌营销，产品出口总量稳定增长，中高端及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显著提升。

（3）安防专业技术领域全面发展

各安防领域专业技术全面发展，行业解决方案更加成熟，技术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高清化、智能化应用逐步深化，并在核心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取得重要成果，网络覆盖逐步由局域向省、市、县、基层扩展，安防系统建设与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等相结合，为公安警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和综合化服务。芯片、传感器等核心技术研发的突破与应用，以及北斗定位、音视频编解码、传输、存储、显示等相关技术的发展，逐步打破了国外垄断，有的还被推荐为国际标准。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许多技术结合出入口控制等领域产品实现了应用创新。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始在安防领域普遍应用，促进了安防系统与 IT 系统的融合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与智能算法快速进步，愈来愈呈现出实战应用价值。

3、行业上下游分析

（1）上游行业供给分析

安防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辅之以五金电器，而金融安防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由于中国经济增速将持续放缓，需求也将继续收缩，这将使全球 2017 年钢材市场需求增速下降。2017 年，全球粗钢产能将继续增加，全球钢材市场供过于求加剧，钢材平均价格将继续下滑。由于供大于求，国内钢材价格持续跌落；而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相对成熟，供应充足，总体而言价格平稳下降，质量不断提升。

（2）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ATM 安全防护产品的下游企业主要是银行业。由于银行业的逐步开放，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提升竞争力，改善服务质量，国内商业银行纷纷加大固定资

产的投入力度。由于银行服务自动化需求以及人力资源成本的压力，银行业对 ATM 机等自主类设备的采购力度不断上升。

201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物理网点渠道建设投入，努力提升自主服务渠道和电子服务渠道智能化程度，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渠道的全天候服务。在物理渠道建设方面，银行业各金融机构从优化网点布局、完善功能分区、增设人性化服务设施入手，全方位、立体化地改善了网点服务环境。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 19.49 万家，新建增设网点 1,514 家，装修改造标准化网点 19,302 家，新装修改造的标准化网点实现了“功能分区、业务分流、产品分销”，大大提升了网点服务能力和效力，提升了客户办理业务进程的舒适感。全行业实现功能分区的营业网点达 66,605 个，部分机构网点功能分区率已高达 100%。在自助渠道建设方面，2016 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自助服务渠道，以自助服务替换柜面服务。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共增加各类自助设备 68,857 台，到 2016 年末，全行业共有 330,165 台自助设备投入运行，自助设施总交易达 176.24 亿笔，同比增长 15%，总交易额为 17.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数据来源：《2016 年度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书》）。

4、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安防市场成长动力充足，大安防时代即将到来

未来几年，“构建和谐社会”、“平安建设”、“智慧城市”等将依然成为各级政府的长期任务。受益于此，中国安防行业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各行业的安防技术应用、工业化信息化的加速融合、智慧城市、城镇化建设，都会为安防市场提供新的增长空间。

（2）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利于安防市场结构的优化

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在公共安全市场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行业需求市场、社会家庭居民消费市场份额将会逐步提高。在安防专业市场结构方面，以高清应用引领的视频监控、平台集成市场仍会有较快增长，防爆安检市场将稳步发展，

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等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集成联动是进一步的发展方向。在社会家庭个人应用市场，随着国家鼓励信息消费带动内需发展，随着电信技术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会出现一个加速发展的机遇期。

（3）安防行业面临洗牌，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安防企业已达 3 万家左右，当年新增企业在 5% 左右。经过多年的发展，安防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的企业并购重组已屡见不鲜。对于小厂商而言，从资金层面来看，不具备有效竞争力，成本优势较弱。大公司在成本控制及品牌知名度方面有明显优势，随着市场的成熟，特别是低端缺乏技术含量、附加值低的产品很难有利润空间，传统企业转型不成功就会被淘汰。安防行业未来将成两极分化态势，时间周期不会较长。

（4）金融安防的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发展可期

随着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犯罪案件屡屡发生，提升金融安防的必要性迫在眉睫。因此未来在增强传统的人防和物防的基础之上，技防的发展是未来金融安防的核心所在。目前，IT 技术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越来越多的新技术已经逐步应用到金融安防领域，包括：视音频解码算法、图像处理技术、生物识别技术、视频存储技术、集成电路技术、网络传输技术等，未来随着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发展，物联网技术、云计算处理也将应用到金融安防领域。未来的金融安防不仅仅停留在一个系统或一个产品应用层面，而是必须要从技术创新、场所应用、运营管理和维护服务等多个维度综合考虑来得出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因此越来越多的金融安防企业正在向整体解决方案运营商转变。目前，随着“社区银行”和自助网点的普及，以及互联网支付系统的冲击，日后的银行网点多会拥有大量的自助设备，金融安防的重心将从依靠人工值守开始转变为系统值守与人工辅助相结合的方式，变被动防范为主动防范，随之而来的对于多功能警银亭和 ATM 防护舱的需求会日渐增加，日后占地面积小，轻便式的银亭会大量应用在运动场、社区、学校、公园等场所，不仅能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还能起到安全防范的功能。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经济稳健增长，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安防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连。2009 年国家实行投资拉动政策，刺激了经济的增长，但也带来了产能过剩及环保等问题。近两年来，政府出台了多项稳增长的宏观经济政策措施，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中高速发展阶段，在增速上较前期有了较大回落，但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维持在 7% 左右，且未来服务业在 GDP 中的地位会进一步提高。金融业作为高端的服务领域，中国经济产业结构的转型，为金融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环境，同时为金融安防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②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支持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增强公共安全和治安的保障能力，《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等在宏观政策导向上支持金融安防行业的发展。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房屋建筑行业的未来市场容量可达数万亿元，为传统民用实体防护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

③行业应用标准的出台有利于行业良性发展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金融安防行业就出台了强制性行业标准 GA38-1002《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和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16676-1996《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以上两个重要标准在 2004 年分别由 GA38-2004 和 GB50348-2004 所取代，更加有力地规范了行业在新经济形势下的标准。近年来，针对金融行业的银行场所安全状况，公安部相继出台了 GA858-2010《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GA745-2008《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等一系列行业标准，对金融行业的重要风险对

象规定了强制性风险防范措施。上述标准的出台，大力推动了安防系统深层次的发展。

④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安防行业不断推动信息技术和安防应用的融合，在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方面又有了新的进步，防爆安检、网络化监控、智能报警跟踪系统、身份识读认证技术、高清存储、高清解码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正不断推进着安防行业的发展。在核心技术领域，国产音视频芯片、光学芯片 MCCD 的应用扩大，功能更丰富、功效更低的消费类产品芯片也不断在市场中推出新品。未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大数据分析技术的提升，都会对安防行业带来深层次的变革。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核心技术人才缺失

安防行业技术发展快、产品门类多、渗透能力强、市场竞争激烈，人才资源尤为重要。安防行业对从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很高，不仅需要有很高的技术水平，针对下游不同行业，还往往需要不同的复合型人才。民用安防市场，随着产品的附加值越来越高，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安全防护的知识，还需要有通信、电子和材料知识；金融安防市场，技术人员不仅需要精通工业设计，还必须深入了解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务流程、风险环节、管理标准和应用场所等。所以必须有这类复合型人才，才能在各个细分领域保持足够的竞争性。但目前国内这类人才缺失，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行业发展。

②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

国内安防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缺少大型综合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在传统实体防护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竞争上，尤其是中低端产品，已经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而多数企业科研投入少，自助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尤其缺乏对投入大、周期长的高新技术及管件技术的研究，特别是金融安防行业，目前针对银行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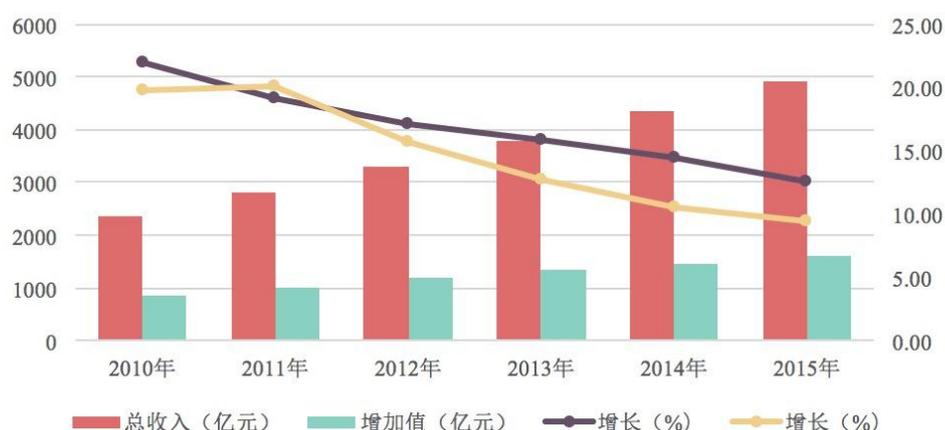
融机构的作案手段不断翻新，这种行业特性提高了对定制化金融安防产品的需求。只有长期投入技术研发才能满足行业更新换代的需求。

（二）市场规模

1、国内安防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在政府部门大力推动下，我国安防行业持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安防企业为3万余家，从业人员达到160余万人。2015年安防行业总收入额达到4,900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5.80%。2015年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4,780亿元，全行业实现增加值约1,610亿元，比2010年增长90%，五年来年均增长13.60%。

2010-2015年安防总收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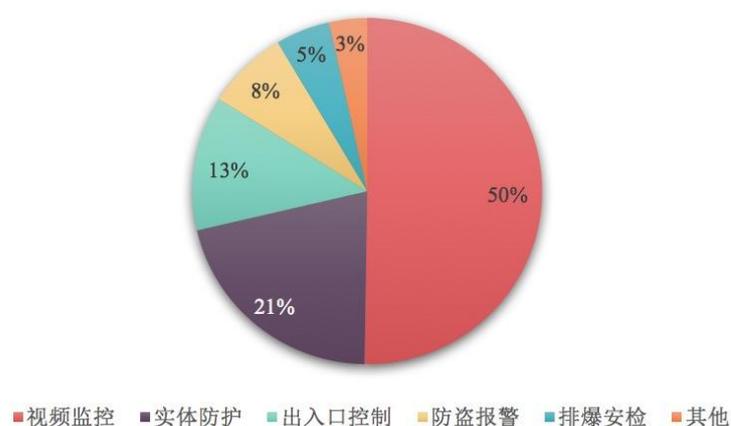


从上图表中可以看出，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后续因素及近两年来国家经济增速下行的影响，“十二五”期间安防行业总收入增长速度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但收入总额却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加，年增幅大体在450-550亿元之间，从而使我国安防市场规模增加了一倍以上，基本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从产业构成来看，在安防行业总收入中，2015年安防产品总收入约为2,000亿元，安防集成与工程市场约为2,500亿元左右。

2、各专业领域全面发展，视频监控发展迅速

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入侵报警、实体防护、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安检排爆等各个安防领域实现了全面发展。按照产品分类和发展情况来看，视频监控发展最快，其次为安检排爆、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和实体防护市场。近五年来看，视频监控年增速约为 18.50% 左右，最低的实体防护增长也在 8.00% 以上。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视频监控产品产值约 1,000 亿以上，约占全部电子安防产品的 2/3。其他类产品市场规模约为：实体防护 420 亿元左右，出入口控制 260 亿元左右，防盗报警 150 亿元左右，安检排爆 100 亿元左右，其他类安防产品 70 亿元左右。

2015年安防产品市场规模及构成（单位：亿元）



3、“平安城市”建设有力提升安防需求，国内市场应用向更广、更深拓展

“十二五”期间，在公安部的主导和推动下，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各应用行业及安防企业积极配合行动，使项目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2010年，公安部发布《关于深入开展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应用工作的意见》，提出扩大报警与监控系统覆盖范围、建立监控报警共享平台、完善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视频报警监控中心建设。2012年，公安部发布《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明确提出到2015年我国各级公安机关将建设2000多个联网平台（延伸到县、区一级），极大促进了各地视频监控设施及平台建设。2015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指出要“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

工作，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完善技术标准，强化系统联网，分级有效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逐步拓宽应用领域。”。“十二五”期间，行业市场应用既有深度地挖掘，也有广度的快速拓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呈现出如下发展特征：一是应用较早的传统安防如金融、交通、司法等领域开始了新一轮的系统技术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深化应用。二是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开始走向普及化的发展，如医院、学校、楼宇、场馆、能源、通讯、森林、环保、食品、厂矿企业等市场需求都有了快速增长。“十二五”以来，随着视频监控与入侵报警技术的融合发展和三网合一及无线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民用安防愈来愈成为了市场的热点。一是报警运营服务呈现出了加速发展的态势，尤其是沿街商铺、ATM 机等用户增长较快，数据显示，目前市场规模已达到 200 多亿元，增长率达到 20%左右，超过了安防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二是居民家庭等用户增长较快，安防旗舰企业推出了家具安防产品品牌，纷纷与 IT 巨头、电信运营商握手联合拓展，利用互联网的巨大优势快速推进民用安防市场，市场份额越来越大。

4、安防国际贸易格局呈现变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十二五”期间我国安防国际贸易格局逐步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呈现“两增、两减”的新趋势。“两增”分别为：一是产品出口总量稳定增加。目前我国安防行业约有上千家企业从事出口业务，出口货值达到 200 多亿元人民币，占产品总值的 12%左右，出口欧美、巴西、印度、俄罗斯、南非、非洲、美洲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二是中高端及品牌产品出口增加。尤其是以海康、大华为代表的一批领军企业在国外市场自建渠道，经营模式向“销售产品+解决方案”的模式延伸，迅速提高了海外知名度。“两减”分别为：一是中低端及 OEM 产品逐步减少。“十二五”期间，高清化、IP 化解决方案快速发展，使中低端产品出口比重逐年下降。二是外资企业在中国市场呈逐步减退的趋势。随着中国企业的崛起，外资安防企业在中国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优势不断受到挑战，外商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本土化运营以及市场响应速度正成为其发展的软肋，近年来呈现逐步下滑的趋势。

5、行业科技创新积极性高涨，技术水平快速提高

根据《中国安防》对行业景气的监测数据，“十二五”期间，科技投入的景气度绝大多数都在“较强景气区间”。全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达5%以上，甚至一度高达10%以上，处于全国各行业领先水平。“十二五”期间，我国安防行业的技术研发无论是硬件、软件，还是集成技术、解决方案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一是安防产品、安防系统快速地向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行业性的解决方案更加普及。安防技术产品性能获得了全面升级，模拟高清技术、4K超高清技术、H265编解码技术开始广泛使用。二是超大规模的联网平台技术逐步成熟。在平台架构、软件技术、网络技术、IT相关配套技术及集成能力等方面有了进一步提高。三是高端技术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具有突破性的发展。一些领域芯片技术及核心元器件国产化率显著提高，如以海思为代表的芯片厂商开发出一系列高清、高性能芯片，满足低、中、高多档需求。四是数据挖掘、智能化发展方兴未艾。在运动目标、遗留物、物体移除、绊线、入侵、逆行、徘徊检测以及流量统计、密度检测、目标分类等智能分析方面发挥广泛、成熟的应用，智能感知、比对识别、摘要检索、决策研判、态势分析、业务关联、评估统计等自主创新技术不断涌现。五是新技术越来越多应用到安防领域。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4G、IT技术、生物特征识别、现代通信技术等众多学科技术不断在安防领域获得创新应用，极大拓展安防技术的发展空间，加速推进安防的民用化进程。

（三）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上游供应商为钢板、型材、空调等，应付款周期短，单笔采购金额大；下游客户为国内银行，应收款回款周期较长，周转资金压力大。从事自助银亭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无论是设备和电子电路、软件的研发、产品的生产，还是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企业都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缺乏资金的小型企业难以保证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一般只能在低端市场进行价格竞争。自助银亭从发掘客户、获取订单、生产到收款，可能会经历较长的时间，该期间需

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来支撑企业的营运。同时，日常经营还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资金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企业管理壁垒

由于自助银亭生产工序长、质量要求高、对安全性要求高，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管理能力直接决定了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对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形成对营销网络、研发、采购、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提升管理能力是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必须面对的一个壁垒。因此各环节管理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综合竞争力，这对企业的生产和管理人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3、战略客户资源壁垒

自助银亭行业与下游银行业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起紧密关系，市场分割已经形成。新进入者难以获得产业链条下游企业的信任，形成稳定持久的业务合作关系，订单不稳定导致开工时间不足，继而工艺熟练的技工人员流失，甚至陷入恶性循环。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家对自助银亭生产企业的资质要求降低，众多新厂家看到了此行业未来发展的前景，纷纷涌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新进入企业尚未建立自主品牌和渠道，通常采用恶性价格竞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其粗放的增长方式及低水平扩张降低了行业的整体发展质量。

2、政策风险

国家目前大力支持金融产品信息化建设，并鼓励银行自助设备产品的推广和应用，结合国外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国家在政策方面将继续大力支持 ATM 机行业的发展。但随着新兴技术的兴起，国家可能在政策方面给予新兴技术更多的

支持，在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行业存在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发展缓慢甚至萎缩的风险。

3、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分布在银行业。由于受国家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传统安防产品和金融安防产品的下游行业经营情况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国家城镇化空间依然巨大，人口红利带来的积极影响短期内不会完全消失，市场刚性需求和改善型需求依然存在，但银行业可能会对安防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安防项目采购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从目前的银行招投标模式来看，招标通常在省市级的分行进行，如果银行逐步将招标采购权向总行转移，一定程度上将加剧行业的集中化程度。若公司未能适应行业变化趋势，无法研制出符合银行客户需求的高端产品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可能会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为 80.00% 以上，原材料中最主要的部分为钢材，故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目前虽然钢材的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益处，且根据上游钢铁行业发展来看，短期钢材价格难以产生较大程度的反弹，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去产能、去库存的推进，钢材价格止跌回升的情况，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价格或销售毛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5、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安防行业的发展，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更加趋向智能化、信息化和网络化，安防行业对从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由于公司业务涵盖金融安防领域，要求公司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全面掌握安全防护的知识，还需要具备通信、电子、材料知识以及通晓银行业务流程、风险环节、管理标准的能力。

如果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一定的人才储备水平，人才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产品结构无法及时升级，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银行自助银亭、ATM 智能防护舱、智能保险箱柜的企业，2009 年 12 月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1 年 12 月荣获《中国保险柜十大品牌》荣誉称号，2012 年 5 月荣获《河北省质量、信誉、服务满意示范单位》荣誉称号，2012 年 12 月荣获衡水市“文明诚信企业”荣誉称号。2015 年，公司获得自助银行服务装置专利授权。目前，公司生产的智能银亭产品在河北省市场具有一定的占有率，公司具备专业化的、规模化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能力。2017 年初，公司被河北省科技厅推选为知识产权贯标单位。2017 年 8 月 7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超越智能为“河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要研究方向为：“安防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报警联网；从银行到银亭过程监控；智能视频技术；报警技术系统；门禁技术系统；安防系统；紧急报警装置和联防警铃研究。公司拥有多年金融行业电子化服务经验以及丰富的产品线，拥有众多不同类型的金融电子产品设计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超越”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客户覆盖五大国有银行、多数股份制银行及地区商业银行。公司产品遍布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同时与银行业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作为金融智能安防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打造“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号召，将致力于银行零售业务模式创新与实践、搭载金融服务的多功能亭、智慧 e 站、智慧云亭等形态的产品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领域。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后，公司拟通过加强与石家庄铁道大学等高等院校以及科研单位的合作、建立研发大楼、组建省级云银亭技术研发实验室等途径，不断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逐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1)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ATM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工业设计、IT软硬件研发、市场开拓、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系统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的直接客户中银行数量较多，利润水平较高。

(2) 青岛红福麟自动化有限公司

青岛红福麟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集专业制作、安全技术产品研发、销售、安装和工程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金融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3) 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ATM设备安全防护产品的创新设计、生产及销售，智能控制软件的研发，系统安装及相关设备贸易。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27.24万元、3,040.39万元和945.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1.06万元、395.03万元和15.58万元。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4项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及多种产品许可生产资质，10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已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与国内科研机构和多所大专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石家庄铁道大学等高等院校进行合作，主要对银行金融产品控制系统进行研发。公司在生产中不断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提高了产品的附加价值。公司现有职工31人，拥有机械设计、机械加工、焊接、电子信息、电气控制、材料工程、电子与自动化技术等多个专业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公司与石家庄铁道大学等多所高校合作，先后承担了河北省科技创新项

目“小巨人”计划项目产品的研制、开发任务，以及河北省科技重点计划项目，具备多种规格型号的智能银亭产品、智能保险箱柜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能力。

(2) 客户资源，渠道优势

公司客户群体分布全国多个省市，以河北为圆心，辐射华东、华北、西南、西北地区。公司客户主要为五大国有银行以及区域性银行。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商运作，产品营销网络遍布全国，涉及到全国 20 余家银行，产品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深化。

(3) 产品优势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技术服务确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满足用户各种需求，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助银亭、ATM 智能防护舱及智能保险箱柜，广泛应用于金融、财务、家庭、酒店、部队枪支管理等领域，公司正在研发多项新产品并将逐步推入市场，包括智能防护舱、防破坏式、可移动式、伸缩式防护舱、防雨式、自供能防爆式智能银亭和隐藏式、防拆式智能保险柜。

(4) 品牌优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银行自助银亭、ATM 智能防护舱、智能保险箱柜的企业，2009 年 12 月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1 年 12 月荣获《中国保险柜十大品牌》荣誉称号，2012 年 5 月荣获《河北省质量、信誉、服务满意示范单位》荣誉称号，2012 年 12 月荣获衡水市“文明诚信企业”荣誉称号。2015 年，公司获得自助银行服务装置专利授权。目前，公司生产的智能银亭产品在河北省市场具有一定的占有率。公司具备专业化、规模化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能力。2017 年初，公司被河北省科技厅推选为知识产权贯标单位。

3、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举措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产品以银柜钢结构骨架、平板、混凝土、钢铁材料等为主要原材料，公司购买原材料需要支付现款。下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货款回笼周期较长。公司客户均处于强势地位，公司业务规模越大，面临的资金压力越大。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积累筹集资金，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对此，公司积极寻求上市融资渠道，同时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抓住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规模较小，与行业巨头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作为国内自助银亭、ATM 防护舱及保险箱柜的生产企业之一，虽然公司的部分技术和产品质量已经达到相关标准，但整体上公司的规模、产品创新和管理方面与国际巨头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对此，公司未来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进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迅速扩大公司规模，提升行业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三会”材料保存不完整，相关会议记录缺失；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2017年3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

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专人、邮件、公告或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专人、邮件、公告或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股东或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基本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严格加以执行。公司也需进一步加强董监高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

泛地沟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权益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合理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赋予的各项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社保、纳税、安全生产、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保情况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金额、内容等情况如下：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人）	2015年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3	2.77
失业保险	3	0.21
工伤保险	0	0.00
医疗保险	0	0.00
生育保险	0	0.00

公司共有职工31人，为其中3人缴纳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其余28名职工中，4人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4人已退休，19人为农村户口并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1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公司未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公司31名职工中，4人已退休，3人自行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20人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人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人（董事王根良、侯月青、王世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医疗保险。

公司为3人缴纳了失业保险，其余28人未缴纳；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武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因武邑县社保档案正在整理、移交衡水市市局统一管理，暂时无法为超越智能办理社会保险补缴手续。**待确定社保缴纳归口管理单位，公司将积极缴纳2016年度、2017年度社会保险费用。**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部分职工在农村有自建住房，且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

公司的员工均是全日制用工，且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也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员工对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已知晓。公司无核心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方面的纠纷、处罚。公司已取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6月16日，武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超越智能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纳税情况

2017年6月16日，武邑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18日，武邑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河北超越智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亦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与环境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范并予以落实，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明确了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日常经营中，公司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指导其熟悉并熟练操作各种机器设备，同时对已入职员工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保障生产活动的有序运行，公司已为各岗位员工配有必要的劳动防护产品，确保生产安全。

2017年6月8日，衡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冀AQB1311JXIII201700019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证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0年6月。

2017年6月18日，武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生产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厂房为单层框架结构，生产原料不含易

燃物质，不需要办理消防手续；公司办公楼正处于工程设计阶段，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规定，公司将在取得办公楼的施工许可后，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消防事故，没有出现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

1、公司产品检测报告

（1）2015年4月29日，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公京检第1530585号），经对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的FHC-CY型防护舱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A 745-2008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中5.4.2、5.4.3条以及《Q/CY01-2015防护舱》中的有关规定。

（2）2015年4月29日，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公京检第1530587号），经对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的JKM00-0919-CY型金库门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A/T 143-1996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中M级的有关规定。

（3）2016年6月23日，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公京检第1631088号），经对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的YT-2-CY型银行自助服务亭样品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A 1003-2012银行自助服务亭技术要求》中双客户操作间银行自助服务亭的有关要求。

（4）2016年6月23日，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公京检第1631089号），经对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的YT-2-CY02型警银亭样品进行检验，警务亭部分的外观形象符合《公安派出所建筑外观设计设计规范》中的有关要求，银亭部分符合《GA 1003-2012银行自助服务亭技术要求》中双客户操作区银行自助服务亭的有关要求。

（5）2016年6月23日，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出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检测报告》，对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的FDG-A1/D-55型电子防盗保险柜样品进行证后监督检查，检测项目共4项，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CNCA-C19-02：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防实体防护产品》及CSPXZ-C19-02：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相关条款的要求。

2017年6月18日，武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生产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被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ATM安全防护产品的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系统安装和售后服务，以及保险柜等金融安防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参照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根据2016年7月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其已废止），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14类细化行业为企业上市或再融资重污染核查范围。因此，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年2月1日，武邑县发展改革委为公司自助银行服务亭项目出具备案证（武发改备字[2016]6号），准予项目备案。

2016年11月29日，武邑县环保局出具《关于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自助银行服务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武环函〔2016〕19号），同意公司在衡水市武邑经济开发区建设自助银行服务亭项目，建设规模为

年生产自助银行服务亭3,000台、ATM防护舱10,000台、金库门10,000樘。

2017年6月20日，河北科赢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科赢环验字[2017]第310号）。

2017年6月22日，武邑县环保局为公司出具《关于对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自助银行服务亭项目现场核查报告》。

2017年7月13日，武邑县环保局为公司自助银行服务亭项目出具环保验收意见（武环验[2017]20号），同意公司自助银行服务亭项目验收，验收后的环境监管由武邑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位于武邑经济开发区的自助银行服务亭项目已经办理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公司原位于武邑县东风东路119号的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现已停止生产并将生产全部迁移至自助银行服务亭项目所在地。

公司未因原生产项目受到环保处罚，原环保违法违规行爲已经消除，武邑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成立以来在武邑县东风东路119号生产保险柜及自助银亭等设备，公司原生产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等审批手续，与法律规定不符，但鉴于公司位于武邑县东风东路119号的生产经营已经停止，且公司生产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为支持企业未来发展，不会对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生产项目的环保瑕疵进行处罚，特此证明。”公司因原生产项目环保瑕疵受到的处罚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原建设生产项目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承担全部罚款及一切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公司因原生产项目环保瑕疵受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原环保瑕疵已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产品工艺简单，生产过程主要为钢材的切割和焊接，产生噪声、废气较少，未产生需要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根据《武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自助银行服务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武

环函[2016]19号），公司自助银行服务亭项目运营期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其管理工作。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中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行业，武邑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7年6月16日，武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行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以及服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配备了专职人员，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超越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超越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拥有的超越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

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公司确认及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业务经营机构。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质量控制部、市场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办公机构及业务经营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根良、王世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

持有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股权，详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河北翔越主营业务与超越智能不同，且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上述公司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

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制定了相关内部制度并由全体股东作出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为规范经营管理、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均予以规定。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相应的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事项的发生。

2、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了对关联交易出具承诺等措施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或其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根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300,000	直接持股	60.00
2	王世健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495,000	直接持股	29.00
3	徐兆辉	董事	1,025,000	直接持股	5.00
4	侯月青	董事	-	-	-
5	李立征	董事	-	-	-
6	刘玉娥	监事会主席	205,000	直接持股	1.00
7	史文建	职工代表监事	-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8	聂向荣	监事	1,025,000	直接持股	5.00
9	杜明月	财务总监	-	-	-
合计			20,500,000	-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王根良与董事侯月青系夫妻关系，董事王世健为王根良与侯月青之子。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相关协议、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为满足竞业禁止要求，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声明与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未与原任职单位达成过竞业禁止约定或签署类似协议，不存在领取其他单位发放的竞业禁止补贴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在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企业/单位任职情况
1	王根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王世健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河北翔越监事
3	徐兆辉	董事	石家庄市城乡建设学校后勤部职员
4	侯月青	董事	-
5	李立征	董事	-
6	刘玉娥	监事会主席	-
7	史文建	职工代表监事	河北翔越执行董事兼经理
8	聂向荣	监事	邯郸市中心医院外科医师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企业/单位任职情况
9	杜明月	财务总监	-

除上表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史文建现任河北翔越执行董事兼经理，但因河北翔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不再经营，故对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不会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50.00万人民币
住所	武邑县京大路北侧（质监局西邻）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票据凭证传送、现金清分加钞、营业网点选址、设备安装维护、保洁服务、标识牌维护、档案寄存、转账、办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2024年09月14日
股权结构	王根良持有63.64%股权；王世健持有36.36%股权
人员结构	史文建为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世健为监事

上述关联方中，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根良、王世健投资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正履行工商注销公示程序。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

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查询显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未发现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王根良担任；设监事 1 名，由侯月青担任；同时聘任王根良为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王根良、王世健、侯月青、徐兆辉、李立征为董事；选举刘玉娥、聂向荣为监事，与职工监事史文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根良为总经理，聘任张金花为财务总监，聘任王世健为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张金花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杜明月为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上述变动使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

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207.66	1,824,191.04	590,365.12
应收账款	6,310,536.86	4,849,922.46	3,545,236.69
预付款项	80,250.00	52,000.00	83,222.10
其他应收款	2,376,772.66	3,086,324.33	882,336.07
存货	6,675,630.75	7,465,616.69	7,910,088.89
其他流动资产	70,066.65	97,672.64	5,660.38
流动资产合计	15,968,464.58	17,375,727.16	13,016,909.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190,732.54	569,745.10	403,365.19
在建工程		5,279,006.89	
工程物资		385,590.00	
无形资产	4,781,360.00	4,805,6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78.62	96,299.32	56,54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641.04	105,641.04	2,92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2,612.20	11,241,954.35	3,382,407.31
资产总计	28,481,076.78	28,617,681.51	16,399,316.5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332,862.87	2,479,853.84	410,524.95
预收款项		7,4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6,522.19	316,619.97	360,766.63
应交税费	721,432.57	542,309.37	871,166.73
其他应付款	1,831,666.28	1,830,216.28	1,947,791.14
流动负债合计	5,052,483.91	5,176,439.46	3,590,249.4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7,018.61	441,76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018.61	441,762.92	
负债合计	5,419,502.52	5,618,202.38	3,590,249.45
实收资本	20,500,000.00	20,5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2,197,295.73		
盈余公积	19,041.20	189,180.67	170,139.47
未分配利润	345,237.33	2,310,298.46	2,138,927.64
股东权益合计	23,061,574.26	22,999,479.13	12,809,067.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481,076.78	28,617,681.51	16,399,316.5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5,512.03	11,165,915.82	12,168,892.06
减：营业成本	1,170,157.09	7,918,995.55	8,825,254.06
税金及附加	23,685.12	58,565.96	53,115.71
销售费用	160,510.36	1,484,421.30	1,872,997.17
管理费用	278,126.56	1,486,913.88	793,223.07
财务费用	450.12	1,959.49	1,510.60
资产减值损失	154,317.19	159,028.81	115,165.7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265.59	56,030.83	507,625.68
加：营业外收入	74,744.31	208,237.08	1,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98.61	1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3,009.90	257,869.30	508,909.04
减：所得税费用	20,914.77	67,457.28	128,442.9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2,095.13	190,412.02	380,466.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95.13	190,412.02	380,466.1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127.50	11,610,096.93	12,673,77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886.05	694,486.21	910,42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3,013.55	12,304,583.14	13,584,19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741.53	6,900,398.34	12,883,58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988.45	2,367,971.47	2,513,58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21.75	927,028.11	259,41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570.08	3,727,869.02	675,08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121.81	13,923,266.94	16,331,67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8.26	-1,618,683.80	-2,747,48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875.12	5,482,961.50	99,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875.12	5,482,961.50	99,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875.12	-5,482,961.50	-99,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24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921,24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52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52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5,471.22	1,921,24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983.38	1,233,825.92	-926,03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4,191.04	590,365.12	1,516,40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07.66	1,824,191.04	590,365.1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股东权益变动表（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189,180.67	2,310,298.46	22,999,47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00,000.00					189,180.67	2,310,298.46	22,999,479.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7,295.73				-170,139.47	-1,965,061.13	62,09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95.13	62,095.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7,295.73				-170,139.47	-2,027,156.2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2,197,295.73				-170,139.47	-2,027,156.2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2,197,295.73				19,041.20	345,237.33	23,061,574.26

2、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70,139.47	2,138,927.64	12,809,06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170,139.47	2,138,927.64	12,809,067.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9,041.20	171,370.82	10,190,41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412.02	190,412.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41.20	-19,041.20	
1、提取盈余公积						19,041.20	-19,041.20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189,180.67	2,310,298.46	22,999,479.13

3、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32,092.86	1,796,508.13	12,428,60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132,092.86	1,796,508.13	12,428,600.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46.61	342,419.51	380,46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466.12	380,466.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046.61	-38,046.61	
1、提取盈余公积						38,046.61	-38,046.61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70,139.47	2,138,927.64	12,809,067.11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4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

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

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如：保证金款、职工借款、关联方借款等。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100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个别定制的产品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

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 14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销售产品的收入具体原则：需要安装和检验的自助银亭，待自助银亭安装和检验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对于不需安装的产品，取得客户产品签收回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产品并提供安装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方法：

自助银亭和防护舱销售的收入确认：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产品并提供安装劳务，以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为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

保险柜销售的收入确认：以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维护收入的确认：以维护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为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客户确认单确认收入。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9.55	1,116.59	-8.24	1,216.8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9.55	1,116.59	-8.24	1,216.89
营业成本	117.02	791.90	-10.27	882.5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7.02	791.90	-10.27	882.53
营业毛利	62.53	324.69		334.36
营业利润	0.83	5.60		50.76
利润总额	8.30	25.79		50.89
净利润	6.21	19.04		38.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7	18.9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	0.11		37.95

(2) 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9.55	100.00	1,116.59	100.00	1,216.89	100.00
合计	179.55	100.00	1,116.59	100.00	1,216.89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216.89万元、1,116.59万元和179.55万元，全部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自助银亭、保险柜、防护舱的生产和销售，及为客户进行售后维修产生的维护收入。营业收入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

少 100.30 万元，降幅 8.24%，主要原因如下：2016 年公司分散了部分资源转至 ATM 防护舱的研发和试生产，导致 2016 年自助银亭收入有所降低，但新产品 ATM 防护舱投产初期，市场尚未完全打开，收入金额较少，且由于技术的更新换代，传统保险柜的销售收入降幅较大；2017 年 1-3 月属于公司产品的销售淡季，收入金额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助银亭	120.77	67.26	730.10	65.39	813.97	66.89
保险柜	32.42	18.06	255.32	22.87	391.05	32.14
防护舱	26.29	14.64	115.24	10.32		
维护收入	0.07	0.04	15.94	1.43	11.87	0.98
合计	179.55	100.00	1,116.59	100.00	1,216.89	100.00

2016 年公司自助银亭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83.8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最初以生产销售各类保险柜、保密柜、文件柜等传统安防设施为主，2012 年开始研发自助银亭，自主创新多项专利，2015 年已拥有成熟的产品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2015 年公司集中资源开展自助银亭这类高产值核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助银亭产品业务量较多，2016 年公司分散了部分资源，转至 ATM 防护舱的研发和试生产，导致 2016 年自助银亭收入有所降低，但降幅不大；由于 2016 年尚处于 ATM 防护舱投产初期，市场尚未完全打开，收入金额较少；此外，由于信息技术的进步，传统保险柜的销售不断被电子商务模式挤压，销售收入不断锐减，2016 年保险柜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35.73 万元，降幅较大；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 2015 年度略有降低。2017 年 1-3 月恰逢春节前后，各大银行在此期间停止各项对外采购，这一期间属于自助银亭产品的销售淡季，以上原因导致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收入金额较少。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河北	147.77	82.30	879.27	78.75	644.03	52.92
内蒙古			25.38	2.27	190.70	15.67
甘肃			8.11	0.73	119.66	9.83
山东	7.32	4.08	53.18	4.76	64.79	5.32
江苏	0.08	0.04				
湖北	22.95	12.78	5.78	0.52	13.87	1.14
天津	1.43	0.79			0.57	0.05
陕西			144.86	12.97	151.67	12.46
北京					30.66	2.52
江西					0.95	0.08
合计	179.55	100.00	1,116.59	100.00	1,216.89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经营地附近所属河北周边区域，随着自助银亭和ATM防护舱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业务正在向全国大部分主要区域拓展。

(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3月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1.11	6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33.40	18.6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4.24	7.93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10.55	5.88
周大福珠宝金行(武汉)有限公司	4.80	2.67
合计	174.10	96.97

(续)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374.13	33.51
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2.05	25.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44.47	12.94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52.02	4.66
华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94	4.56
合计	903.61	80.93

(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515.71	42.38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0.70	15.67
兰州奔腾商贸有限公司	119.66	9.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85.93	7.06
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5.26	6.18
合计	987.26	81.13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环美环卫”），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法定代表人：肖颜芝，经营范围为：环卫设备、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移动厕所、玻璃钢制品、健身器材设计、制造、销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卫车辆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器材租赁、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活动房租赁、销售。

环美环卫经营地为河北省献县，在当地市政设施建安市场具有较强的开拓能力，在利用社会资源获取警银亭订单后，环美环卫向超越智能采购，并交由超越智能负责运输和安装；合同签订对方、发票开具方、付款方均为环美环卫，该公司实为超越智能客户，而非经销商。报告期内，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的超越智能警银亭产品共 15 台，合同金额 460.00 万元，以租赁方式提供给终端银行客户河北献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10.00 万元/年/台，安装地点均在献县境内。

公司与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营业成本的构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及核算方法

公司目前按照项目进行生产，因此生产成本的归集也按项目进行。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是指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生产领用的材料。

直接人工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并计入相应项目的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无法直接分配到具体项目的材料成本、水电费、折旧费等无法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公司每月按照各项目人工工时的占比将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分配到项目成本。

产品完工前，所有成本都通过生产成本进行归集，产品完工后将项目成本转入产成品，年末若存在未完工的项目，将已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存货科目下的产品列示；产品销售根据出库单、验收单，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成本按收入确认时点同步结转。

(2) 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5.82	81.89	678.73	85.71	763.09	86.47
直接人工	14.49	12.38	78.11	9.86	58.11	6.59
制造费用	6.70	5.73	35.06	4.43	61.32	6.95
合计	117.02	100.00	791.90	100.00	88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板、玻璃、油漆、原子灰、电子系统等；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设备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及水电费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较为稳定，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故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在2015年钢材价格低谷时期囤积了部分原材料，规避了2016年钢材价格走高时直接材料大幅上涨的风险，使2016年直接材料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2017年1-3月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17年1-3月销售较少，但仍正常发放生产人员工资，导致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提升较多，由此导致直接材料的占比下降；2016年度直接人工金额和占比均较高，主要是由于为研发生产新产品ATM防护舱，公司生产车间人数增加和人工工资水平提升双重因素导致的。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自助银亭	120.77	76.05	44.72	37.03	67.26
保险柜	32.42	20.95	11.47	35.38	18.06
防护舱	26.29	19.97	6.32	24.04	14.64
维护收入	0.07	0.04	0.03	42.86	0.04
合计	179.55	117.02	62.53	34.83	100.00
类别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自助银亭	730.10	476.46	253.64	34.74	65.39
保险柜	255.32	214.89	40.43	15.84	22.87
防护舱	115.24	97.63	17.61	15.28	10.32
维护收入	15.94	2.92	13.02	81.68	1.43
合计	1,116.59	791.90	324.69	29.08	100.00
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自助银亭	813.97	534.19	279.78	34.37	66.89
保险柜	391.05	343.42	47.63	12.18	32.14
维护收入	11.87	4.91	6.96	58.64	0.98
合计	1,216.89	882.53	334.36	27.48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48%、29.08%、34.83%，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1.6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新增防护舱产品销售收入，该产品系金融安防产品，技术附加值较大，因此销售毛利率与传统保险柜销售对比相对较高；2017年1-3月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5.75个百分点，主要由

于 2017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给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柜属于客户定制的特质保险柜，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自助银亭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37%、34.74%和 37.03%，毛利率较高，且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 2010 年开始研发自助银亭，自主研发多项专利，包括自助银行服务装置、自助银亭外观设计等。2015 年已拥有成熟的产品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该产品一般为客户定制产品，主要用于金融安防，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因此毛利率较传统的保险柜产品销售相比较高。随着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也逐渐增强，报告期内，自助银亭产品的毛利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保险柜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18%、15.84%和 35.38%，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且波动较大。公司 2016 年度保险柜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3.6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随着技术的更新换代，传统保险柜的市场不断缩减，客户需求由原来的标准化向定制化、个性化转变，随着产品的附加值的不断提升，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毛利率也随之升高；2017 年 1-3 月保险柜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19.5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7 年 1-3 月公司销售给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柜属于客户定制的特质保险柜，销售毛利率高达 52.02%，该笔收入占 2017 年 1-3 月全部保险柜收入的比例为 43.93%，占比较高，以上原因导致 2017 年 1-3 月保险柜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防护舱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28%和 24.04%。公司 2016 年开始 ATM 防护舱的研发和试生产，投产初期产品质量存在不稳定性，市场尚未完全打开，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随着产品质量和市场认可度的提升，产品毛利率也在逐渐提高。

维护收入因向不同的客户提供的服务具有很大的差异性，因此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因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助银亭、保险柜和防护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销售单价方面，公司的销售价格主要是采取竞争性谈判，所以同类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销售价格也会有所不同；销售成本方面，公司产品一般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同一大类的产品，因客户标准不同，所用材料和技术也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1）自助银亭因安装场地不同，规格尺寸及需具备的功能也有所不同，具体分为普通单机银亭、双机银亭、银行公安一体化的警银亭、单独用于安防的警亭等；（2）保险柜根据客户用途不同，大小不一，配备锁具、表面喷漆等也各有差别；（3）根据使用场地的不同，防护舱的规格尺寸也各有差别。

综上，公司产品差异化程度很高，所用原材料类别也有所差异，造成单品之间营业成本差异较大，加之谈判的销售价格不同，导致单品之间实现的毛利差异较大，因此各年定量毛利率比较意义不大；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产品的细分种类变动较大，这是由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因此也不利于前后各期定量毛利率比较。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6.05	8.94	148.44	13.29	187.30	15.39
管理费用	27.81	15.49	148.69	13.32	79.32	6.52
财务费用	0.05	0.03	0.20	0.02	0.15	0.01
合计	43.91	24.46	297.33	26.63	266.77	21.92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92%、26.63%和24.46%，各期占比波动不大，2016年度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当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较高，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10.50	5.85	101.13	9.06	156.25	12.84
差旅费	3.01	1.67	25.68	2.30	13.56	1.11
运杂费			12.50	1.12	7.27	0.60
汽车汽油费	2.48	1.38	8.35	0.75	8.13	0.67
办公费			0.28	0.03	1.20	0.10
其他	0.06	0.03	0.50	0.04	0.89	0.07
合计	16.05	8.93	148.44	13.30	187.30	15.3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运杂费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87.30万元、148.44万元和16.05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9%、13.30%和8.93%，呈逐渐降低趋势。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降低的主要由于职工薪酬的降低，因公司2015年集中资源开展自助银亭这类高产值核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在石家庄、保定、青岛、内蒙古等地设有办事处，聘请驻办事处销售人员较多，随着市场的逐渐稳固，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销售人员陆续减少约10人，职工薪酬也随之降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介机构服务费	8.00	4.45	51.76	4.64	9.43	0.78
职工薪酬	9.58	5.34	38.44	3.44	43.13	3.54
研究与开发费	7.47	4.16	15.82	1.42		
办公费	0.02	0.01	12.28	1.10	7.22	0.5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通费	0.03	0.01	5.43	0.49	1.33	0.11
会务费			4.58	0.41	1.62	0.13
差旅费	0.84	0.47	4.20	0.38	1.97	0.16
折旧费	0.81	0.45	4.14	0.37	2.44	0.20
检测费			3.98	0.36	6.47	0.53
招待费	0.16	0.09	1.39	0.12	1.21	0.10
房产税			0.24	0.02	0.47	0.04
土地使用税			0.65	0.06	0.89	0.07
印花税			0.56	0.05	0.47	0.04
房屋租赁费	0.75	0.42	0.75	0.07		
电费	0.10	0.06	0.60	0.05	0.32	0.03
其他	0.05	0.03	3.88	0.35	2.36	0.19
合计	27.81	15.49	148.70	13.33	79.33	6.5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管理人员薪酬、研究与开发费、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折旧费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79.33万元、148.70万元和27.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1%、13.33%和15.49%，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因新三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发生较多的服务费用。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系为研制数字化智能银行服务亭项目发生的支出。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6年开始进行数字化智能银行服务亭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7.47	15.82	
营业收入	179.55	1,116.59	1,216.89
占比(%)	4.16	1.4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材料	0.62	7.93	
直接人工	1.02	7.75	
制造费用	0.21	0.14	
专家咨询费	5.63		
合计	7.47	15.82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数字化智能银行服务亭项目补贴款60.00万元，款项用于弥补与数字化智能银行服务亭项目建设及研发相关的支出，2016年度发生研发支出158,237.08元，公司将上述金额确认为2016年度政府补助，其余款项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2017年1-3月发生研发支出74,744.31元，公司将上述金额确认为2017年1-3月的政府补助，并相应结转递延收益金额。

公司专利权等均为成立以来多年持续经营过程中申请的，除收到财政拨款的一个项目之外，其他项目均未单独立项核算，也没有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另外，公司虽设有研发人员，但专利权的研发与日常生产同步进行，费用无法准确归集，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超越智能研发费用情况不符合会计准则“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所以公司报告期无资本化支出，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在当期费用化。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支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减：利息收入	0.04	0.02	0.37	0.03	0.10	0.01
手续费支出	0.09	0.05	0.57	0.05	0.26	0.02
合计	0.05	0.03	0.20	0.02	0.16	0.01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等费用构成。

(三)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44.31	208,237.08	1,300.0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8.61	-16.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744.31	201,838.47	1,283.3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500.00	32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744.31	189,338.47	958.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合计	74,744.31	189,338.47	958.36
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的比例（%）	90.04	73.42	0.19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58.36 元、189,338.47 元和 74,744.31 元，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73.42%和 90.04%，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利润总额较小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系收到河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3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因延期缴纳增值税款发生税收滞纳金 16.64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系收到武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质量奖 5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因数字化智能银行服务亭项目发生支出由政府全额补贴，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58,237.08 元，因延期缴纳增值税款发生税收滞纳金 6,398.61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2017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系因数字化智能银行服务亭项目发生支出由政府全额补贴，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74,744.31 元。除增值税滞纳金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营业外支出事项，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形，亦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的情形。

（四）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848.11	2,861.77	1,639.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6.16	2,299.95	1,28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6.16	2,299.95	1,280.91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2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2	1.22
资产负债率（%）	19.03	19.63	21.89
流动比率（倍）	3.16	3.36	3.63
速动比率（倍）	1.81	1.89	1.40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55	1,116.59	1,216.89
净利润（万元）	6.21	19.04	3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1	19.04	3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	0.11	3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	0.11	37.95
毛利率（%）	34.83	29.08	2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86	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0	0.005	3.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2.48	4.07
存货周转率（次）	0.17	1.03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1	-161.87	-27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	-0.08	-0.26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6.21	19.04	38.05
毛利率（%）	34.83	29.08	2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86	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	0.04

（1）净利润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05万元、19.04万元、6.21万元，2016年净利润较低原因，系2016年公司因新三板上市，发生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较2015年增加42.33万元，2016年度管理费用大幅上升所致。公司成立于2007年，从最初以生产销售各类保险柜、保密柜、文件柜为主，到智能自助银亭、多功能智能服务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又开始ATM防护舱的研发和试生产，投产初期收入较少，由于信息技术的进步，传统保险柜的销售不断被电子商务模式挤压，销售收入不断锐减，2016年保险柜收入较2015年下降较多，但新研发的ATM防护舱产品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导致2016年度收入较2015年有所下降，但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导致净利润下降较多；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该等客户在每年12月至次年3

月之间一般停止各项对外采购，2017年1-3月属于公司的销售淡季，收入金额较小导致其不能覆盖各项成本费用，2017年1-3月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较少。

公司的经营战略是定位于金融智能安防综合运营服务商，生产集合信息化技术的自助银亭、多功能亭、ATM防护舱等产品，布放于客流量较为集中的商圈、大型社区等位置，加大布放量的同时将售后维护和保养作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增长点；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质量优先、差异定制”的产品理念，实行深度营销策略；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拜访、电话拜访、网络营销等途径获取销售订单。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并行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该等客户在每年12月至次年3月之间一般停止各项对外采购，2017年1-3月属于公司的销售淡季，收入金额较小。对比报告期同期数据，2015年1-3月收入金额为280.71万元（其中包含2015年1月销售给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警银亭172.24万元，上述警银亭系银行为加强春节安防进行的紧急采购，2015年1-3月收入金额剔除上述金额后为108.47万元），2016年1-3月收入金额为97.58万元，2017年1-3月收入金额为179.55万元，较同期相比呈现上升的趋势；综上，公司2017年1-3月收入金额较少是由行业特点所决定的。

（2）毛利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48%、29.08%、34.83%，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3）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2%、0.86%和0.2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01元/股和0.003元/股。2016年1月，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对股本进行加权平均后

增长较多，报告期内虽然净利润波动不大，但股本进行加权平均增长较多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 毛利率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维珍创意 (430305)	48.43%	46.53%
扬子安防 (870325)	25.31%	22.81%
银维股份 (870192)	25.00%	41.26%
平均值	32.91%	36.87%
超越智能	29.08%	27.48%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收入结构中具有高附加值的自助银亭产品占比分别为 66.89%、65.39%和 67.26%，收入占比虽然具有绝对优势，但比例仍较低，2015 年度公司传统保险柜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32.14%，该产品由于信息技术的进步，销售不断被电子商务模式挤压，毛利率仅为 12.18%，因此拉低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2016 年公司开始 ATM 防护舱的研发和试生产，投产初期为打开产品市场，公司对该部分产品的定价也较低，2016 年度 ATM 防护舱的毛利率仅为 15.28%，而传统保险柜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仍保持较低的毛利率水平，仅为 15.84%，上述两类产品 2016 年度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19%，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较低造成了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类似新三板上市公司，表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维珍创意 (430305)	21.02%	23.49%
扬子安防 (870325)	7.90%	25.88%
银维股份 (870192)	-30.12%	48.80%

平均值	-0.40%	32.72%
超越智能	0.86%	3.02%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类似新三板上市公司偏低，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时期，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较低所致，表明公司净资产盈利能力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9.03	19.63	21.89
流动比率（倍）	3.16	3.36	3.63
速动比率（倍）	1.81	1.89	1.4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89%、19.63%和19.03%，呈逐渐下降趋势。其中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1月增资1,000.00万元，资产规模大幅提升，但公司负债金额并未显著增长。整体上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偏低，不存在偿债压力。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63、3.36和3.16，速动比率分别为1.40、1.89和1.81，流动比率逐年下降，速动比率波动上升。2016年1月股东对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大幅提高，流动负债金额也显著提高，且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超过了流动资产增长幅度，但小于速动资产增长幅度，从而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逐年下降，速动比率波动上升。整体上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与同行业类似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维珍创意（430305）	20.52%	16.47%
扬子安防（870325）	69.19%	75.27%

银维股份（870192）	57.89%	64.66%
平均值	49.20%	52.13%
超越智能	19.63%	21.89%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89%和 19.63%，明显低于同行业类似新三板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并未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举债经营，全部负债均来源于生产经营过程，负债金额较少。2016 年 1 月，股东对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导致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

（2）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维珍创意（430305）	4.14	6.02
扬子安防（870325）	1.01	0.97
银维股份（870192）	1.58	1.41
平均值	2.24	2.80
超越智能	3.36	3.63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3 和 3.36，呈下降趋势，但明显高于同行业类似新三板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并未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举债经营，负债金额较小所致，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2.48	4.07
存货周转率（次）	0.17	1.03	1.38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7、2.48 和 0.3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渐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传统的保险柜、保密柜、文件柜等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多功能智能银亭的销售基本保持稳定，而新研发的 ATM 防护舱销售 2016 年刚刚开始产生收入，为了保留传统保险柜客户和开拓 ATM 防护舱新产品市场，公司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上升，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银行等

金融机构，该类客户由于性质特殊，付款需要层层审批，回款周期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上升，但收入金额略有减少，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1.03 和 0.17。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从最初以生产销售各类保险柜、保密柜、文件柜为主，到智能自助银亭、多功能智能服务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又开始 ATM 防护舱的研发和试生产，由于信息技术的进步，传统保险柜的销售不断被电子商务模式挤压，销售收入不断锐减，多功能智能银亭的销售基本保持稳定，但新研发的 ATM 防护舱产品投产初期收入较少，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导致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2017 年 1-3 月恰逢春节前后，各大银行在此期间停止各项对外采购，导致 2017 年一季度公司的收入也较少；但为满足销售需求，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和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基本稳定，收入的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公司与同行业类似公司营运能力比较具体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维珍创意 (430305)	2.05	3.14
扬子安防 (870325)	5.04	7.81
银维股份 (870192)	4.89	6.39
平均值	3.99	5.78
超越智能	2.48	4.0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7、2.48，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类三板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为了扩大收入规模，公司需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对客户的话语权逐渐增强，上述情况将会有所改善。

(2) 存货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维珍创意 (430305)	17.08	23.40
扬子安防 (870325)	2.11	2.33
银维股份 (870192)	1.22	1.78
平均值	6.80	9.17
超越智能	1.03	1.38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1.03，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类新三板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期，由传统的保险柜、保密柜、文件柜等的生产销售转向自助银亭和防护舱的生产和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但为满足销售需求，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和原材料储备，存货余额较收入规模比相对较大，表明公司存货管理能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上述情况将会有所改善。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81	-161.87	-27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2.09	-548.30	-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0.00	833.55	19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23	-0.08	-0.2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6.21	19.04	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81	-161.87	-27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23	-0.08	-0.2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75 万元、-161.87 万元、-4.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类客户由于性质特殊，付款需要层层审批，回款周期较长；而且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转型期，由传统的

保险柜、保密柜、文件柜等的生产销售转向自助银亭和防护舱的生产和销售，为了提高收入水平，抑制传统产品的市场萎缩和开辟新产品市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销售回款金额不足以弥补各项成本费用的付现开支；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也占用了较多资金，此外，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股东向公司借用了较多资金，造成经营活动流出金额远远大于流入金额。

公司的营运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并未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过融资，目前自有资金尚能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期，由传统的保险柜、保密柜、文件柜等的生产销售转向自助银亭和防护舱的生产和销售，为了提高收入水平，抑制传统产品的市场萎缩和开辟新产品市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销售回款金额不足以弥补各项成本费用的付现开支；由于行业的特殊性，自助银亭从客户下单至出库安装需要取得公安部门的施工许可，并等待ATM机、UPS机、网络系统等配套设施全部到位后与其他设施同时进行安装，整个过程一般在半年左右，而公司的生产周期一般为30-40天，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即开始下料生产备存；公司需要适时储备一定数量的主要原材料—钢板，以规避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综上，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也占用了较多资金，此外，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股东向公司借用了较多资金，造成经营活动流出金额远远大于流入金额。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以及不断积极开拓非银行类客户，加速资金回笼，并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上述情况将会好转；且在必要的时候公司会向银行进行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213.65	4.07	90.81
政府补助		65.00	0.13
利息收入	0.04	0.37	0.10
合计	213.69	69.45	91.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	5.55	47.31	31.05
以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	12.40	96.92	31.93
银行手续费	0.09	0.57	0.26
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		0.64	0.00
往来款	142.32	227.35	4.27
合计	160.36	372.79	67.51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2,095.13	190,412.02	380,466.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317.19	159,028.81	115,165.77
固定资产折旧	48,502.56	174,559.40	153,315.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79.30	-39,757.20	-28,79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985.94	444,472.20	-3,037,06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3,629.92	-3,636,480.74	-1,392,53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0,799.86	1,089,081.71	1,061,960.1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8.26	-1,618,683.80	-2,747,482.83

从上表可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报告期均小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受期末存货水平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影响。其中：

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为312.79万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303.71万元所致。2015年度存货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原材料中最主要的部分为钢板，钢板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故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在2015年末钢板价格走低时囤积部分了原材料，以规避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自助银亭的市场不断开拓，订单也越来越多，库存商品也随之增加，2015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180.91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控制人王根良占用公司资金增加212.99万元所致。

2017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11.02万元，一方面随着销售收入的实现，期末存货相应减少，另一方面由于春节因素的影响，年初销售商品需要经过一定账期之后才能回款，造成应收账款增加。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主要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造成的。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8万元、-548.30万元、-132.09万元，2015年度支出为购买固定资产支出，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投资支出为新厂建设相关的支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12万元、833.55万元、0.00万元。2015年度筹资活动流产生原因为收到关联方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148.98万元和收到股东王世健非经营性往来款43.15万元，2016年度筹资活动流产生原因为收到股东增资款1,000.00万元和归还关联方及股东非经营性往来款166.65万元。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52	1.60	182.42	6.37	59.04	3.60
应收账款	631.05	22.16	484.99	16.95	354.52	21.62
预付账款	8.03	0.28	5.20	0.18	8.32	0.51
其他应收款	237.68	8.35	308.63	10.78	88.23	5.38
存货	667.56	23.44	746.56	26.09	791.01	48.23
其他流动资产	7.01	0.25	9.77	0.34	0.57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596.85	56.07	1,737.57	60.72	1,301.69	79.37
固定资产净额	719.07	25.25	56.97	1.99	40.34	2.46
在建工程			527.90	18.45		
工程物资			38.56	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	0.47	9.63	0.34	5.65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6	1.42	10.56	0.37	292.25	1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26	43.93	1,124.20	39.28	338.24	20.63
资产总计	2,848.11	100.00	2,861.77	100.00	1,639.93	100.00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6.63	2.00	5.01
银行存款	38.89	180.42	54.02
合计	45.52	182.42	59.04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23.3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上述增资款在用于新厂建设及生产经营开支后仍有部分余额，导致 2016 年末银行存款较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5.01	100.00	53.95	7.88	631.05
按账龄组合	685.01	100.00	53.95	7.88	631.05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5.01	100.00	53.95	7.88	631.05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29	100.00	38.29	7.32	484.99
按账龄组合	523.29	100.00	38.29	7.32	484.99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3.29	100.00	38.29	7.32	484.99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14	100.00	22.62	6.00	354.52
按账龄组合	377.14	100.00	22.62	6.00	354.5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7.14	100.00	22.62	6.00	354.52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7.3.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631.05	484.99	354.52
总资产（万元）	2,848.11	2,861.77	1,639.9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22.16	16.95	21.62
营业收入（万元）	179.55	1,116.59	1,216.8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1.46	43.44	29.13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77.14万元、523.29万元和685.01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不断加大，主要原因系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传统的保险柜、保密柜、文件柜等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多功能智能银亭的销售基本保持稳定，而新研发的ATM防护舱销售2016年刚刚开始产生收入，为了保留传统保险柜客户和开拓ATM防护舱新产品市场，公司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上升。

(2) 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净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40.09	78.85	27.00	5.00	513.09
1至2年	71.65	10.46	7.17	10.00	64.49
2至3年	56.16	8.20	11.23	20.00	44.93
3至4年	17.10	2.50	8.55	50.00	8.55
合计	685.01	100.00	53.95		631.05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391.74	74.86	19.59	5.00	372.15
1至2年	76.02	14.53	7.60	10.00	68.42
2至3年	55.53	10.61	11.11	20.00	44.42
合计	523.29	100.00	38.29		484.9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301.94	80.06	15.10	5.00	286.85
1至2年	75.20	19.94	7.52	10.00	67.68
合计	377.14	100.00	22.62		354.52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06%、74.86%和78.85%，占比较高，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应收账款中，账龄较长的款项主要来自于公司保险柜销售客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因其自2010年开始就以买断方式代理销售公司的保险柜，属于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公司给予其付款周期较长，但公司与其一直存在业务往来，上述款项不存在回款风险。

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未约定明确的付款期限，由于产品性质的特殊性，一般在产品安装完毕、客户在收到发票后半年内支付85%-90%的货款，其余10%-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间一般

为2至4年不等，因此，尾款回收周期较长。公司产品质量良好，质保金一般都能正常收回，不存在回款风险。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结合公司客户与经营的实际特点并查询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确认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不存在通过会计政策调节利润的情况。

查询已挂牌同行业企业坏账计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维珍创意 (430305)	扬子安防 (870325)	银维股份 (870192)	超越智能
1-3 月 (含 3 月)	1%	5%	5%	5%
3-12 月 (含 12 月)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25%	30%	20%	20%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5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80	41.58	1 年以内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6	25.75	1 年以内 58.69 万元，1-2 年 66.94 万元，2-3 年 50.73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非关联方	130.79	19.09	1年以内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19.03	2.78	1年以内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	16.83	2.46	3-4年
合计		627.81	91.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1	31.34	1年以内 60.86万元，1至2年 72.50万元，2至3年 30.66万元
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80	29.58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非关联方	113.63	21.71	1年以内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	19.18	3.66	2-3年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19.03	3.64	1年以内
合计		470.65	89.9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2	32.57	1年以内 72.50万元；1-2年 50.32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非关联方	108.31	28.72	1年以内
白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59.60	15.80	1年以内
蒲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29.80	7.90	1年以内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	19.18	5.08	1-2 年
合计		339.71	90.07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公司总体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截至 2017 年 7 月 9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账面余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元）	说明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1,763,599.76	30,000.00	注 1
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48,000.00	462,000.00	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307,932.19	262,760.00	注 3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68,302.50		注 3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0,307.50		注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10,962.50		注 3
兰州奔腾商贸有限公司	94,875.00		注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71,650.00	71,6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54,300.00		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34,206.38		注 3
涞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4,295.00		注 3
霸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030.00		注 3
黄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460.00		注 3
河北爵程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3,220.00		注 3
周大福珠宝金行（武汉）有限公司	17,700.00		注 3
陕西丹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		注 3
青岛金盾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2,060.00		注 3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1.50		注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4,190.00		注 3
河北省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4.00		注 3
青岛正源石油有限公司	1,560.00		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780.00		注 3
河北昂克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890.00		注 3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700.00		注 3
武汉汗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7,900.00		注 3

单位	账面余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元）	说明
南京新力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5.00		注 3
合计	6,850,051.33		

注 1：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保险柜销售客户，因其自 2010 年开始就以买断方式代理销售公司的保险柜，属于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公司给予其付款周期较长，但公司与其一直存在业务往来，上述款项不存在回款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催收其货款。

注 2：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新增的警银亭销售客户，合作初期为了增进双方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在此期间公司已陆续收到其货款。

注 3：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未约定明确的付款期限，由于产品性质的特殊性，产品安装完毕、客户在收到发票后半年内支付 85%-90% 的货款，其余 10%-1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间一般为 2 至 4 年不等，因此，尾款回收周期较长。公司产品质量良好，质保金一般都能正常收回，不存在回款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期，由传统的保险柜、保密柜、文件柜等的生产销售转向自助银亭和防护舱的生产及销售，为了提高收入水平，抑制传统产品的市场萎缩和开辟新产品市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

传统保险柜业务的老客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保险柜销售客户，因其自 2010 年开始就以买断方式代理销售公司的保险柜，属于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公司给予其信用周期较长，但公司会定期与其结算货款，且与其一直存在业务往来，上述款项不存在回款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催收其货款；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 2016 年和 2017 年 3 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客户，该公司是河北省献县的一家环卫设备制造、销售公司，该公司在当地市政设施建安市场具有较强的开拓能力，注册地址与超越智能临近，公司对客户情况有足够的了解，因此公司给予该客户的信用周期也与大部分金融机构类似，货款未到结算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他客户大部分为银行、

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未约定明确的付款期限，由于产品性质的特殊性，一般在产品安装完毕、客户在收到发票后半年内支付 85%-90% 的货款，其余 10%-1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间一般为 2 至 4 年不等，因此，尾款回收周期较长。除了公司的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外，随着收入的增加，客户质保金也会不断增加，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始终较大，但公司产品质量良好，质保金一般都能正常收回，不存在回款风险。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03	100.00	5.20	100.00	8.32	100.00
合计	8.03	100.00	5.20	100.00	8.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费用、预付电费、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等。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8.32万元、5.20万元和8.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1%、0.18%和0.28%，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任丘市腾翼铝材门窗加工厂	非关联方	3.39	42.24	1年以内

保定市新艺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	39.50	1年以内
国网河北武邑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欢龙变电所	非关联方	1.00	12.46	1年以内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7	5.79	1年以内
合计		8.03	100.00	1年以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00	76.92	1年以内
国网河北武邑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欢龙变电所	非关联方	1.00	19.23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衡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0.20	3.85	1年以内
合计		5.2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石家庄全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36.05	1年以内
石家庄博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	27.64	1年以内
武邑县明欣广告装饰中心	非关联方	2.10	25.23	1年以内
武邑泰鸽油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0.86	10.36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衡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0.06	0.72	1年以内
合计		8.3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68	100.00			237.68
按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237.68	100.00			237.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7.68	100.00			237.68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86	100.00	0.23		308.63
按账龄组合	4.50	1.46	0.23	5.00	4.28
无风险组合	304.36	98.54			304.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8.86	100.00	0.23		308.63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23	100.00			88.23
按账龄组合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风险组合	88.23	100.00			88.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23	100.00			88.23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237.48	99.92			237.48
1至2年	0.20	0.08			0.20
合计	237.68	100.00			237.6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308.86	100.00	0.23	0.07	308.63
合计	308.86	100.00	0.23	0.07	308.63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88.23	100.00			88.23
合计	88.23	100.00			88.2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非经营性往来款、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8.23万元、308.86万元和237.68万元,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及零星备用金, 账龄均在1年以内, 根据款项性质和以往经验判断关联方往来款及职工备

用金无回收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与其他单位的往来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6月，股东已全部归还上述往来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4)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王根良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132.26	55.65	1年以内
王世健	股东、董事、董秘	95.00	39.97	1年以内
李立征	董事	1.65	0.69	1年以内
解佳佳	非关联方	1.37	0.58	1年以内
王学良	非关联方	1.05	0.44	1年以内
合计		231.33	97.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王根良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96.95	96.14	1年以内
武邑老侯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	1.46	1年以内
解佳佳	非关联方	1.37	0.45	1年以内
李立征	董事	1.20	0.39	1年以内

王学良	非关联方	0.90	0.29	1年以内
合计		304.92	98.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王根良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83.96	95.16	1年以内
史文建	监事	4.27	4.84	1年以内
合计		88.23	100.00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7.03		159.88		365.08	
库存商品	576.21		538.05		405.19	
周转材料	2.48		3.07		7.59	
在产品	11.84		10.11		13.15	
发出商品			35.44			
合计	667.56		746.56		791.01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类、电器类、通用类和其他四类，其中钢材类主要为3mm-10mm厚钢板，电器类主要为电子系统、LED显示屏及配套系统、防切割系统、防雷系统、空调等，通用类主要为五金、油漆等，其他类主要为玻璃、防火、防水材料等；在产品主要系各生产工序上未完工的半产品；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并验收入库的各种产成品，包括各种型号的保险柜、自助银亭及银

行防护舱等，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未经客户验收的产成品，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

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该等客户在每年12月至次年3月之间一般停止各项对外采购，这一期间属于自助银亭产品的销售淡季，因此年末存在发出商品的可能性很小；2016年末发出商品35.44万元系公司当年新增警银亭客户-河北环美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两台已发运出库的警银亭由于尚未安装完毕，未达到确认收入的要求，因此在发出商品核算。

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库存商品自助银亭，各期末金额均占全部存货余额的50%以上，对于智能银亭的销售公司虽采用订单生产式模式进行生产和销售，即先与客户签订合同，再依据合同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但由于从客户下单至出库安装需要取得公安部门的施工许可，并等待ATM机、UPS机、网络系统等配套设施全部到位后与其他设施同时进行安装，整个过程一般在半年左右，而公司的生产周期一般为30-40天，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即开始下料生产，生产完工后该部分存货在库存商品核算，待发货安装客户验收后才确认收入，公司库存商品中的智能银亭除少部分成品用于展示外，其余全部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出库安装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存货不断减少的原因为智能银亭的陆续出库安装，相应存货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存货余额不断减少；保险柜采用库存订单式方式进行生产和销售，为满足销售需要需保留一定数量的库存；公司原材料中最主要的部分为钢板，钢板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故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在钢板价格走低时会囤积部分原材料，以规避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由于公司原材料的特殊性，原材料储备与主营成本不存在规律的匹配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波动较大。**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生产和销售状况匹配，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77.03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金额为72.30万元，2-3年的金额为4.73万元；库存商品余额为576.21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金额为530.58万元，1-2年的金额为45.63万元，周转材料和在产品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期末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为库存保险柜，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呆滞、减值的迹象。

期末对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测算并编制完成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检查表，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铁材料，全部为生产持有，按照账面余额加上预计加工成本和销售税金及费用作为账面价值，按照产品销售价格预计可收回金额，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按照预计售价扣除销售税金及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与账面金额比较，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的原材料按实际取得成本计价，计价依据是采购发票和验收单等；公司的库存商品中自助银亭和防护舱属于定制的产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计价依据是产品领料单和成本核算单等；库存商品中保险柜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计价依据是产品领料单和成本核算单等。

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该等客户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之间一般停止各项对外采购，2017 年 1-3 月属于公司的销售淡季，收入金额较小。对比报告期同期数据，2015 年 1-3 月收入金额为 280.71 万元（其中包含 2015 年 1 月销售给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警银亭 172.24 万元，上述警银亭系银行为加强春节安防进行的紧急采购，2015 年 1-3 月收入金额剔除上述金额后为 108.47 万元），2016 年 1-3 月收入金额为 97.58 万元，2017 年 1-3 月收入金额为 179.55 万元，较同期相比呈现上升的趋势，因此同期存货出现加速下降的趋势。

公司产品大部分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为 45.63 万元，主要为库存保险柜，不存在产品滞销风险；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存货的验收、入库、在库保管、领用的全过程控制。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59	9.77	
待认证进项税	0.42		0.57
合计	7.01	9.77	0.57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53	666.95		850.47
房屋建筑物		658.49		658.49
机器设备	169.81	8.13		177.95
电子设备	13.71			13.71
其他设备		0.32		0.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55	4.85		131.4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8.39	4.03		122.42
电子设备	8.16	0.81		8.97
其他设备		0.01		0.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56.97			719.07
房屋建筑物				658.49
机器设备	51.43			55.53
电子设备	5.55			4.74
其他设备				0.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6.97			719.07
房屋建筑物				658.49
机器设备	51.43			55.53
电子设备	5.55			4.74
其他设备				0.31

(续)

项目	2016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43	34.09		183.53
机器设备	135.72	34.09		169.81
电子设备	13.71			13.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10	17.46		126.55
机器设备	105.07	13.31		118.39
电子设备	4.02	4.14		8.16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34			56.97
机器设备	30.65			51.43
电子设备	9.69			5.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34			56.97
机器设备	30.65			51.43
电子设备	9.69			5.55

(续)

项目	2015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90	8.53		149.43
机器设备	135.72			135.72
电子设备	5.18	8.53		13.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76	15.33		109.10
机器设备	92.18	12.89		105.07
电子设备	1.58	2.44		4.0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14			40.34
机器设备	43.54			30.65
电子设备	3.60			9.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项目	2015 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14			40.34
机器设备	43.54			30.65
电子设备	3.60			9.69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租用股东个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自 2016 年开始新厂开工建设，至 2017 年 3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2017 年新增厂房和扫地机一台，分别计入房屋建筑物和其他设备。

公司新厂区自 2016 年 6 月起完成土地平整，并开工建设厂房；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对 1 号车间、仓库、门卫室完成验收，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上述资产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存在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对外抵押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内开工建设新厂区。公司新厂区的房产已补办建设工程手续，建设程序曾存在未批先建的瑕疵，但相关主管部已证明上述房产不存在拆迁风险。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武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 2017-12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 2,310,000 元。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武邑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厂区的房地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8、在建工程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 号车间	556.00	419.32	125.74	545.07	
库房	95.00	91.97	1.81	93.78	
警卫室	10.60	10.45	0.28	10.72	
待摊支出		6.16	2.76	8.92	
合计	661.60	527.90	130.59	658.4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本年利息资本化 利息率 (%)	资金来源	2017 年 3 月 31 日
1 号车间	98.03		自筹	
库房	98.71		自筹	
警卫室	101.15		自筹	
待摊支出			自筹	
合计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 号车间	556.00		419.32		
库房	95.00		91.97		
警卫室	10.60		10.45		
待摊支出			6.16		
合计	661.60		527.9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本年利息资本化 利息率 (%)	资金来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号车间	75.42		自筹	419.32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本年利息资本化 利息率 (%)	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1日
库房	96.81		自筹	91.97
警卫室	98.55		自筹	10.45
待摊支出			自筹	6.16
合计				527.90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股东个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自2016年开始新厂开工建设，至2017年3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在建工程余额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

9、工程物资

类别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38.56	
合计		38.56	

公司2016年开始新建厂房，为建设厂房、库房购买的彩钢板在工程物资科目核算，2017年该部分专用材料已全部领用。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6.24			486.24
土地使用权	486.24			486.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7	2.43		8.10
土地使用权	5.67	2.43		8.1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80.57			478.14
土地使用权	480.57			478.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7年1-3月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五、账面价值合计	480.57			478.14
土地使用权	480.57			478.14

(续)

项目	2016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6.24		486.24
土地使用权		486.24		486.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7		5.67
土地使用权		5.67		5.67
三、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480.57		480.57
土地使用权		480.57		480.57

公司新厂区土地于2016年6月完成土地整理阶段，并开工建造厂房，土地使用权已达到预定用途，按合同金额暂估入账。

(2) 暂估入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土地款	4,196,000.00
土地整理款	366,400.00
配套费	300,000.00
合计	4,862,400.00

暂估入账土地使用权价值主要包含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款和土地整理款。根据武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王根良(乙方)于2014年6月17日签订的《进区事宜协议书》(2017年3月25日,超越智能与武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签订协议,将上述协议的主体变更为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内容不变)第三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宗地位于武邑经济开发区,占

地总面积 78.35 亩，其中厂区占地面积 69.5 亩，以国土局测量数据为准，因电力线占地 17.05 亩，暂不收取土地款，待线路移走后再按协议补交土地款。地价为每亩 8 万元，土地款 419.6 万元，预收 5 万元/亩，计 262.25 万元，其余款待办理土地证时补齐。另外缴纳配套费 30 万元。公司委托武邑鑫威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负责上述土地的平整工作，2016 年 3 月 28 日支付土地整理款 366,400.00 元。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478.14	待武邑经济开发区统一安排办理

公司新厂区位于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内，新厂区土地权属证明由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办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武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公司竞得上述土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65 万元、9.63 万元和 13.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 %、0.34 %和 0.47 %，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95	13.49	38.52	9.63	22.62	5.65
合计	53.95	13.49	38.52	9.63	22.62	5.65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预付款			292.25
设备预付款	40.56	10.56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 计	40.56	10.56	292.25

2015年因土地尚未投入使用，公司将预付的土地补偿款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新厂区土地在2016年6月完成土地整理阶段，并开工建设厂房，土地使用权已达到预定用途，按合同金额暂估入账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相应计提摊销；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激光切割机设备因对方尚未生产完毕，预付的设备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17年5月该设备已到货、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1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资产和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外，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15.43	15.90	11.52

（二）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33.29	43.05	247.99	44.14	41.05	11.43
预收款项			0.74	0.13		
应付职工薪酬	16.65	3.07	31.66	5.64	36.08	10.05
应交税费	72.14	13.31	54.23	9.65	87.12	24.27
其他应付款	183.17	33.80	183.02	32.58	194.78	54.25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05.25	93.23	517.64	92.14	359.02	100.00
递延收益	36.70	6.77	44.18	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0	6.77	44.18	7.86		
负债合计	541.95	100.00	561.82	100.00	359.02	100.00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3.29	100.00	247.99	100.00	41.05	100.00
合计	233.29	100.00	247.99	100.00	41.05	100.00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施工劳务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1.05万元、247.99万元和233.29万元，账龄均为1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武邑县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126.20	54.10	1年以内
邯郸市贵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4	16.48	1年以内
河北贵和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	9.00	1年以内
任丘市华铝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	4.27	1年以内

景县丽琦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	3.79	1年以内
合计		204.44	87.6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武邑县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102.99	41.53	1年以内
河北贵和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24.19	1年以内
武邑禾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3	14.17	1年以内
景县丽琦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	3.56	1年以内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	3.16	1年以内
合计		214.80	86.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邯郸市贵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8	53.04	1年以内
广东银帆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	20.82	1年以内
辛集市三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	12.49	1年以内
德州永旺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	5.60	1年以内
武邑国美家电商场	非关联方	1.92	4.68	1年以内
合计		39.68	96.63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0.74	

合计		0.74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防护舱货款。公司虽采用签订合同即预收 30% 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但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恰逢公司的销售淡季，订单很少，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也较少。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河北昂克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4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0.74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89	35.75	51.70	1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7	0.94		4.72
合计	31.66	36.69	51.70	16.66

(续)

项目	2016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目	2016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52	258.62	252.26	27.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6	3.77	14.56	3.77
合计	36.08	262.39	266.82	31.66

(续)

项目	2015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2	261.68	252.18	21.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7	2.98		14.56
合计	23.59	264.66	252.18	36.0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1	35.10	51.70	8.7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58	0.64		3.22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1.51	0.38		1.89
2. 工伤保险费	1.07	0.27		1.34
3. 生育保险费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7.89	35.74	51.70	11.93

(续)

项目	2016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2	256.05	252.26	25.3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58		2.58

项目	2016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1		1.51
2. 工伤保险费		1.07		1.07
3. 生育保险费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1.52	258.63	252.26	27.89

(续)

项目	2015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2	261.68	252.18	21.5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3. 生育保险费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2.02	261.68	252.18	21.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77	0.94		4.72
二、失业保险费				
合计	3.77	0.94		4.72

(续)

项目	2016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50	3.77	13.50	3.77

项目	2016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失业保险费	1.06		1.06	
合计	14.56	3.77	14.56	3.77

(续)

项目	2015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0.72	2.77		13.50
二、失业保险费	0.85	0.21		1.06
合计	11.57	2.98		14.56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56	5.80	38.15
企业所得税	48.88	43.80	4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	1.38	2.02
个人所得税	1.24	1.24	1.22
教育费附加	1.97	1.38	1.21
应交印花税	0.52	0.63	1.09
合计	72.14	54.23	87.10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15	0.08	157.35	85.97	194.78	100.00
1—2年	157.35	85.91	25.67	14.03		
2—3年	25.67	14.02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83.17	100.00	183.02	100.00	194.78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57.35	1-2年	85.91
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5.67	2-3年	14.02
永诚财产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0.15	1年以内	0.08
合计		183.17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57.35	1年以内	85.97
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5.67	1-2年	14.03
合计		183.02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48.98	1年以内	76.49
王世健	股东	43.15	1年以内	22.15
侯月青	董事、控股股东之妻	2.65	1年以内	1.36
合计		194.78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6、递延收益

(1) 2017年1-3月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18		7.47	36.70	数字化智能银行服务亭项目
合 计	44.18		7.47	36.7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智能银行服务亭项目	44.18		7.47		36.7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4.18		7.47		36.70	

(2) 2016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	15.82	44.18	数字化智能银行服务亭项目资金
政府补助		5.00	5.00		武邑县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质量奖
合 计		65.00	20.82	44.1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智能银行服务亭项目资金		60.00	15.82		44.18	与收益相关
武邑县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质量奖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5.00	20.82		44.18	

(3) 2015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0.13	0.13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合计		0.13	0.1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0.13	0.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0.13	0.13			

公司2015年度收到河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1,300.00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6年度收到武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质量奖50,000.00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数字化智能银行服务亭项目补贴款60.00万元，款项用于弥补与数字化智能银行服务亭项目建设及研发相关的支出，2016年度发生研发支出158,237.08元，公司将上述金额确认为2016年度政府补助，其余款项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2017年1-3月发生研发支出74,744.31元，公司将上述金额确认为2017年1-3月的政府补助，并相应结转递延收益金额。上述政府补贴的依据性文件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1	数字化智能银行服务亭项目资金	《河北省小巨人企业项目合同》	60.00	2016.06.20
2	武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质量奖	《武邑县质量与名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武邑县政府质量奖拟获奖企业名单公示》	5.00	2016.08.03
3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5年度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	0.13	2015.08.03

(三) 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2,050.00	2,050.00	1,050.00
资本公积	219.73		
盈余公积	1.90	18.92	17.01
未分配利润	34.52	231.03	21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06.16	2,299.95	1,280.91
股东权益合计	2,306.16	2,299.95	1,280.91

1、股本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根良	1,230.00	60.00			1,230.00	60.00
王世健	594.50	29.00			594.50	29.00
刘玉娥	20.50	1.00			20.50	1.00
徐兆辉	102.50	5.00			102.50	5.00
聂向荣	102.50	5.00			102.50	5.00
合计	2,050.00	100.00			2,05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根良	630.00	60.00	600.00		1,230.00	60.00
王世健	420.00	40.00	400.00	225.50	594.50	29.00
刘玉娥			20.50		20.50	1.00
徐兆辉			102.50		102.50	5.00
聂向荣			102.50		102.50	5.00
合计	1,050.00	100.00	1,225.50	225.50	2,05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根良	1,050.00	100.00		420.00	630.00	60.00
王世健			420.00		420.00	40.00
合计	1,050.00	100.00	420.00	420.00	1,050.00	1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基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股本溢价		219.73		
合计		219.73		

股本溢价系根据2017年2月10日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成立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2,697,295.73元（其中：实收资本20,500,000.00元，盈余公积170,139.47元，未分配利润2,027,156.26元。）折合为股本20,5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2,197,295.73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92		17.01	1.90
合计	18.92		17.01	1.90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01	1.90		18.92
合计	17.01	1.90		18.92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1	3.80		17.01
合计	13.21	3.80		17.01

报告期内，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亏损后余额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根据 2017 年 2 月 10 日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成立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22,697,295.73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5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70,139.47 元，未分配利润 2,027,156.26 元。）折合为股本 20,5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 2,197,295.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1.03	213.89	179.6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03	213.89	179.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	19.04	38.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	3.80
其他	-202.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52	231.03	213.89

报告期内，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亏损后余额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根据 2017 年 2 月 10 日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成立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22,697,295.73 元（其中：

实收资本 20,5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70,139.47 元，未分配利润 2,027,156.26 元)折合为股本 20,5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 2,197,295.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根良、王世健、徐兆辉、聂向荣。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根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0.00%股权
王世健	控股股东之子、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秘，持有公司 29.00%股权
徐兆辉	持有公司 5.00%股权
聂向荣	持有公司 5.00%股权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根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300,000	直接持股	60.00
2	王世健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495,000	直接持股	29.00
3	徐兆辉	董事	1,025,000	直接持股	5.00
4	侯月青	董事	-	-	-
5	李立征	董事	-	-	-
6	刘玉娥	监事会主席	205,000	直接持股	1.00
7	史文建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聂向荣	监事	1,025,000	直接持股	5.00
9	杜明月	财务总监	-	-	-
10	王世康	王根良与侯月青之次子，王世健之弟	-	-	-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合计			20,500,000	-	100.00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全称	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50.00万人民币
住所	武邑县京大路北侧（质监局西邻）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票据凭证传递、现金清分加钞、营业网点选址、设备安装维护、保洁服务、标识牌维护、档案寄存、转账、办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2024年09月14日
股权结构	王根良持有63.64%股权；王世健持有36.36%股权
人员结构	史文建为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世健为监事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正履行工商注销公示程序。

（二）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无。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王根良	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0.75	0.75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股东房屋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2016年10月1日前免费使用，自2016年10月1日起开始按当地市场价格支付租金，每年租金3万元。

(2) 关联资金拆借

1) 2017年1-3月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王根良	王世康	李立征	史文建	侯月青	王世健
2016年12月31日资金拆出余额	296.95	0.48	1.20	0.20	0.16	
2017年1-3月资金拆出金额	44.06		0.45		0.66	95.00
2017年1-3月归还金额	208.75					
2017年3月31日资金拆出余额	132.26	0.48	1.65	0.20	0.82	95.00

2) 2017年1-3月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资金拆入余额	25.67
2017年1-3月资金拆入金额	
2017年1-3月归还金额	
2017年3月31日资金拆入余额	25.67

3)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王根良	王世康	李立征	史文建	侯月青
2015年12月31日资金拆出余额	83.96			4.27	
2016年资金拆出金额	212.99	0.48	1.20	0.92	0.16
2016年归还金额				4.99	
2016年12月31日资金拆出余额	296.95	0.48	1.20	0.20	0.16

4)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侯月青	王世健
2015年12月31日资金拆入余额	148.98	2.65	43.15
2016年资金拆入金额			
2016年归还金额	123.31	2.65	43.15
2016年12月31日资金拆入余额	25.67		

5)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王根良	王世健	王世康	史文建	侯月青
2014年12月31日资金拆出余额	90.17	6.78	1.45		13.12
2015年资金拆出金额				4.27	
2015年归还金额	6.21	6.78	1.45		13.12
2015年12月31日资金拆出余额	83.96			4.27	

6)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侯月青	王世健
2014年12月31日资金拆入余额			
2015年资金拆入金额	148.98	2.65	43.15
2015年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资金拆入余额	148.98	2.65	43.1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资金占用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情形。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占用时间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占用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王根良	500,000.00		2014.5.11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王根良	500,000.00		2014.6.16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

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占用时间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占用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还清
王根良		300,000.00		2014.6.18				
王根良	50,000.00		2014.7.6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王根良	148,900.00		2014.10.6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王根良	2,786.89		2014.12.31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王根良		62,099.82		2015.1.31				
王根良	23,182.50		2016.5.2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王根良	660,000.00		2016.6.15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王根良	305,467.00		2016.12.31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王根良	721,585.44		2016.12.31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王根良	419,672.32		2016.12.31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王根良		57,315.00		2017.1.31				
王根良		375,600.00		2017.3.20				
王根良		990,000.00		2017.3.22				
王根良		450,000.00		2017.3.24				
王根良	245,600.00		2017.3.31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王根良	195,000.00		2017.3.31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王根良		57,040.00		2017.3.31				
王根良		157,560.17		2017.3.31				
王根良		85,000.00		2017.4.23				
王根良		200,000.00		2017.4.25				
王根良		140,000.00		2017.4.25				
王根良		10,000.00		2017.4.25				
王根良		20,000.00		2017.4.28				

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占用时间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占用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王根良		10,000.00		2017.5.4				
王根良		45,000.00		2017.5.9				
王根良		41,800.00		2017.5.9				
王根良		261,000.00		2017.5.11				
王根良		30,000.00		2017.5.14				
王根良		220,000.00		2017.5.11				
王根良		145,000.00		2017.5.18				
王根良		95,000.00		2017.5.18				
王根良		19,779.16		2017.6.14				
王根良小计	3,772,194.15	3,772,194.15			否	否	否	
王世健	67,752.28		2014.12.30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王世健		67,752.28		2015.2.5				
王世健	950,000.00		2017.3.31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王世健		100,000.00		2017.5.31				
王世健		65,000.00		2017.5.31				
王世健		500,000.00		2017.6.8				
王世健		285,000.00		2017.6.11				
王世健小计	1,017,752.28	1,017,752.28			否	否	否	
王世康	50,000.00		2014.6.8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王世康	3,000.00		2014.6.16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王世康	3,000.00		2014.8.13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王世康		45,000.00		2014.10.10				
王世康	3,000.00		2014.10.26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王世康	500.00		2014.12.14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王世康		14,500.00		2015.1.1				

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占用时间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占用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王世康	3,000.00		2016.9.26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王世康	1,800.00		2016.11.6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王世康		4,800.00		2017.5.14				
王世康小计	64,300.00	64,300.00			否	否	否	
史文建	42,749.00		2015.11.23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史文建	9,201.00		2016.1.8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史文建		49,950.00		2016.1.25				
史文建		2,000.00		2017.5.29				
史文建小计	51,950.00	51,950.00			否	否	否	
侯月青	33,354.39		2013.12.31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侯月青	14,999.00		2014.11.22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侯月青	4,800.00		2014.12.4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侯月青	5,000.00		2014.12.14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侯月青	5,000.00		2014.12.24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侯月青	25,000.00		2014.12.24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侯月青	23,000.00		2014.12.29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侯月青	20,000.00		2014.12.30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还清
侯月青		131,153.39		2015.6.8				
侯月青	1,600.00		2016.10.28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侯月青	4,000.00		2017.3.11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侯月青	3,000.00		2017.3.11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

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占用时间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占用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还清
侯月青		441.00		2017.3.28				
侯月青		8,159.00		2017.4.24				
侯月青小计	139,753.39	139,753.39			否	否	否	
李立征	10,003.00		2016.3.30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李立征	2,000.00		2016.10.6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李立征	3,000.00		2017.2.27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李立征	1,500.00		2017.3.5		否	否	否	报告期后还清
李立征		16,503.00		2017.5.26				
李立征小计	16,503.00	16,503.00			否	否	否	
总计	5,062,452.82	5,062,452.82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股东王根良及其家人侯月青、王世健、王世康，公司高管史文建、李立征，共六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062,452.82 元，共发生 38 笔，占用资金大部分在报告期内还清，其余部分在报告期后挂牌申报之前还清；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因经营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并未约定利息。公司及关联方均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不属于金融机构。根据《贷款通则》第二条：“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本通则中的贷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和外币。”的情形，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属于《贷款通则》规范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拆借行为未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未约定还款期限与利息。由于有限公司未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就关

联交易履行完整决策程序。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确认“上述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因此并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根良	132.26	296.95	83.96
	史文建	0.20	0.20	4.27
	李立征	1.65	1.20	
	王世康	0.48	0.48	
	侯月青	0.82	0.16	
	王世健	95.00		

(2)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侯月青			2.65
	王世健			43.15
	河北翔越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5.67	25.67	148.98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王根良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租赁价格与该地段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该等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将资金拆出清理完毕。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没有召开股东会，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范。公司大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等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都是采用合理公允的定价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股东王根良的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场所，该房屋坐落于武邑县武邑镇东风东路 119 号，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场所，因此关联租赁是必要的；上述房屋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免费使用，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按当地市场价格支付租金，每年租金 3 万元，价格公允。房屋租赁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公司租赁房屋当地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年）
公司东邻 1	40.00	0.96
公司东邻 1	64.00	1.50
公司西邻 1	134.40	1.80
厂区	296.00	3.00
财务室	30.00	

当地门面店租赁价格为 0.36 元/平米/天--0.64 元/平米/天，财务室属于临街门面房，租赁价格按 0.50 元/平米/天，租赁面积约为 30 平方米；生产用厂房因位

置较为偏僻，且房屋较为陈旧简陋，租赁价格按 0.23 元/平米/天，租赁面积约为 296.00 平方米，租金合计约 3 万元/年。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逐渐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范。公司大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等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7 年 2 月 1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029 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2,422.70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569.29	2,722.27	152.98	5.95
负债总计	299.57	299.57		
净资产	2,269.72	2,422.70	152.98	6.74

2017 年 3 月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00 万元，由河北超越电子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2,697,295.73 元投入，按 1.10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5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197,295.73 元转为资本公积。

（二）资产评估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复核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除此之外，未对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做其他规定。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6 月 1 日，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最新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十、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根良直接持有公司60.00%股份，其子王世健直接持有公司29.00%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9.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治理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和监管，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管理得不到有效规范，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可能。

为有效减少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按照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同公司发展结合起来，筹划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发公司高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监督管理意识。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公司有意识地对已经识别出的各项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以便为后续的风险应对程序提供更加充分的保障。同时，在挂牌前，公司中高层领导逐步加强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力求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竞争加剧风险

国家对自助银亭生产企业的资质要求降低，众多新厂家看到了此行业未来发展的前景，纷纷涌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新进入企业尚未建立自主品牌和渠道，通常采用恶性价格竞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其粗放的增长方式及低水平扩张

降低了行业的整体发展质量，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为提高公司竞争力，有效减少上述风险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积极通过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努力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扩大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快速实现新产品产业化和规模化，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四）市场变化风险

由于受国家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传统安防产品和金融安防产品的下游行业经营情况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分布在银行业，其发展变化势必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安防项目采购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从目前的银行招投标模式来看，招标通常在省市级的分行进行，如果银行逐步将招标采购权向总行转移，一定程度上将加剧行业的集中化程度。若公司未能适应行业变化趋势，无法研制出符合银行客户需求的高端产品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可能会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

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效减少上述风险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积极通过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品研发力度，努力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扩大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快速实现新产品产业化和规模化，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安防行业的发展，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更加趋向智能化、信息化和网络化，安防行业对从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由于公司业务涵盖金融安防领域，要求公司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全面掌握安全防护的知识，还需要具备通信、电子、材料知识以及通晓银行业务流程、风险环节、管理标准的能力。如果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一定的人才储备水平，人才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产品结构无法及时升级，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为尽量规避上述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激励力度，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熟练技工。同时，公司在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培养为辅’的人才

培养原则，通过制定有效的人才培养与开发计划，合理挖掘公司后备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在‘高精尖’人才引进上，公司日后将重点通过同行转介绍、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等多种途径壮大技术人才力量。

（六）存货较大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91.01万元、746.56万元和667.56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公司存货中主要为自助银亭，各期末金额约占全部存货余额的60.00%左右，虽然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对自助银亭的销售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若银亭整体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同时，较大的存货账面价值会影响到公司营运资金运作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根据销售计划、生产采购资金筹措等制定仓储计划，合理确定库存存量的结构和数量，使存货保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从而降低存货较大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为80.00%以上，原材料中最主要的部分为钢材，故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目前虽然钢材的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益处，且根据上游钢铁行业发展来看，短期钢材价格难以产生较大程度的反弹，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去产能、去库存的推进，钢材价格止跌回升的情况，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价格或销售毛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及采购部门每天密切关注钢材的价格及走势，了解市场行情，并借助多年经验适时囤积部分原材料，以减少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冲击。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274.75万元、-161.87万元、-4.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类客户由于性质特殊，付款需要层层审批，回款周期较长；而且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转型期，由传统的保险柜、保密柜、文件柜等的生产销售转向自助银亭和防护舱的生产和销售，为了提高收入水平，抑制传统产品的市场萎缩和开辟新产品市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销售回款金额不足以弥补各项成本费用的付现开支；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也占用了较多资金，此外，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股东向公司借用了较多资金，造成经营活动流出金额远远大于流入金额。大量的现金流出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上的风险，使得公司在业务规模发展上有所阻碍。同时，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拓展自身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并逐步开辟一些非银行类客户，以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

（九）应收账款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77.14万元、523.29万元和685.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渐增加趋势，主要系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传统的保险柜等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多功能智能银亭的销售基本保持稳定，而新研发的ATM防护舱的销售2016年刚刚开始产生收入，为保留传统保险柜客户和开拓ATM防护舱新产品市场，公司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上升，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类客户由于性质特殊，付款需要层层审批，回款周期较长，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有效减少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通过结合市场需求，制定合理的销售政策，根据不同目标客户确定的具体需求，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不断更新维护客户信用动态档案，建立合理的收账程序，重视销售合同的签订，避免出现合同纠纷等方式，规避上述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方占用拆借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但不排除公司管理层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仍有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

为有效减小上述风险，在中介服务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关联方占款已偿还，同时公司建立了《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股东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一）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可能引起劳动争议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职工31人，为其中3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余28名职工中，4人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4人已退休，19人为农村户口并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1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未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公司31名职工中，4人已退休，3人自行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20人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人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人（董事王根良、侯月青、王世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医疗保险。公司为3人缴纳了失业保险，其余28人未缴纳；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部分职工在农村拥有自建住房，且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明文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公司未为全体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缴纳社保可能引起不必要的劳动争议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为有效减少上述风险，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尚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问题被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追缴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不让公司利益受损。

（十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7%、80.93%、81.13%，且各期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均超过30.0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有效规避上述风险的发生，公司逐步调整营销方案，一方面利用现有客户扩大产品种类和服务范围，拓宽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加大开拓渠道力度，不断建立健全营销网络，逐步覆盖对全国营销范围。

十一、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公司作为金融智能安防综合运营服务商，致力于银行零售业务模式创新与实践，采用集合信息化技术的自助银亭、多功能亭、ATM防护舱等产品，布放于客流量较为集中的商圈、大型社区等位置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服务。加大布放量的同时将售后维护和保养作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增长点。作为金融智能安防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打造“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号召，将致力于银行零售业务模式创新与实践、搭载金融服务的多功能亭、智慧e站、智慧云亭等形态的产品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领域。

（一）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计划在维持目前销售规模的前提下调整产品结构，压缩低利润业务，加大竞争力强、利润率高的自助银亭设备的销售占比，提高企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依托公司产品良好的性能，积极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将销售市场拓展到更广泛的领域。通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行业协会宣导、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的宣传推广力度，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新客户对公司的信心。

（二）行业地位计划

公司已全力投入到金融安防智能防护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中，公司的目标是在未来 2-3 年内成为中国安防行业的大型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与国外企业同场竞技，争夺市场份额。同时加大在研发方面的人员和设备投入，争取在未来的两年内组建省级云银亨技术研发实验室，积极参与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显著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三）人力资源计划

为贯彻公司人才发展战略规划，使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公司人才储备与开发进入一种有序、稳定、持续发展的局面，提升公司中高级管理、技术人员的培养、开发力度和深度，从而提高公司管理、技术人员素质，培养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德才兼备的管理人才和中高级技术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以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育和激励计划：

1、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通过市场猎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校园招聘、特聘等多种灵活模式引进一批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人才，或者是化学研发、金属材料为专业的大学毕业生，充实到公司技术研发部分的相应岗位上。以目前已有的技术研发骨干为核心，新引进人才为储备，逐步建立一支研发能力强，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2、人才培养计划

为提高公司内部人员专业素质和综合管理水平，对于已确定的培养对象，公司将进行轮岗培训。在用人机制上，会提供更多的竞争上岗机会，采取先压担子、后帮带、先试用、后定职的模式，通过挂职、定岗等多种形式在不同的岗位上为员工提供综合能力提升平台。同时通过与石家庄铁道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共建多种渠道，为培养对象提供交流的机会，有计划地选送培养人员到其它部门进行交流或进修学习，开阔视野，提升人才的综合素质。

3、人才激励计划

公司根据员工的不同岗位、职责贡献、在职年限等因素，对员工采取适当的激励措施。对于业务能力强，工作贡献大的核心高管和技术研发人员，公司采取员工持股平台的模式，让公司的收益与核心人员分享，将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对于普通员工，公司会提供公平的晋升渠道，还会根据不同的在职年限，提供相应的住房补助和重大疾病互助基金。同时组织篮球、足球、羽毛球、桌球等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为员工营造一个大家庭的愉快氛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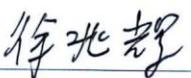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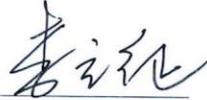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根良


王世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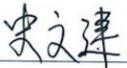

侯月青


徐兆辉


李立征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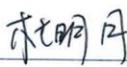

刘玉娥


史文建


聂向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根良


杜明月


王世健

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艳超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郑艳超



孟瑶



王文达



2017年9月1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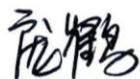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宋建宏

经办律师签字



庞 鹤



王延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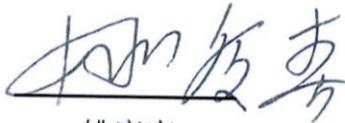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建国



白振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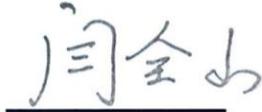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1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闫全山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张 玮
11120003
张 玮



资产评估师
张 洪 涛
41030171
张 洪 涛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